

行政院 109 年 8 月 3 日院臺科會字第 1090022013 號函核定

# 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 (110 年至 114 年)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 目 錄

第壹章 前言.....	7
第貳章 我國電子化政府發展歷程.....	23
第參章 計畫願景、目標及策略.....	38
第肆章 計畫重點工作.....	64
第伍章 期程與資源需求.....	94
第陸章 財務計畫與效益分析.....	98
第柒章 資安與個資風險評估及資安防護機制.....	100
第捌章 附則.....	105

## 表目錄

表 貳-1 未來政府精進方向 .....	31
表 參-1 各年度績效衡量指標與指標值.....	63
表 肆-1 重點工作列表 .....	65
表 伍-1 經費需求表 .....	95

## 圖目錄

圖 壹-1 打造民眾信賴的智慧政府.....	7
圖 壹-2 科技兩願景，蔡英文報你知.....	8
圖 壹-3 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	9
圖 壹-4 智慧政府行動方案架構.....	10
圖 壹-5 新加坡智慧國家願景 .....	11
圖 壹-6 澳洲-願景 2025.....	12
圖 壹-7 德國數位策略 2025.....	14
圖 壹-8 德國數位平臺白皮書 .....	15
圖 壹-9 108 年度資訊主管聯席會地方分組會議.....	17
圖 壹-10 資訊月智慧生活館 .....	18
圖 壹-11 四類輔導模式與輔導案例.....	19
圖 壹-12 國際資訊長協會第 14 屆年度大會.....	21
圖 壹-13 2018 年國際政府資訊科技理事會第 52 屆年度大會... ..	22
圖 貳-1 第一階段至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87 至 109 年） .	23
圖 貳-2 第一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發展架構.....	24
圖 貳-3 第三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臺灣 e 化政府計畫發展架 構.....	24
圖 貳-4 第三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優質網路政府計畫發展架構.	25
圖 貳-5 第四階政府雲端服務推動重點及架構.....	25
圖 貳-6 第五階電子化政府規劃重點.....	26
圖 貳-7 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架構.....	27
圖 貳-8 Moments of Life, Singapore .....	32
圖 貳-9 民生公共物聯網重點工作.....	32
圖 貳-10 民眾戶籍變更免奔波.....	33
圖 貳-11 網路公開輿情分析 .....	34
圖 貳-12 臺中市政府高風險路口整合平臺.....	35
圖 貳-13 芬蘭推動 My Data 的核心精神 .....	36
圖 參-1 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定位.....	38
圖 參-2 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架構.....	39

圖 參-3	策略一 推動開放資料法制化 .....	45
圖 參-4	策略二 塑造資料生態友善環境 .....	48
圖 參-5	策略三 建立需求導向之資料分析決策模式 .....	49
圖 參-6	創新 3D 氣象圖資查詢與展現 .....	50
圖 參-7	人口高齡化與獨居化之社會經濟再生性分析 .....	51
圖 參-8	警政犯罪防治分析 .....	51
圖 參-9	青年及中高齡促進就業 .....	52
圖 參-10	健保資料 AI 加值應用服務 .....	53
圖 參-11	精進綜合所得稅異常案件查核作業 .....	53
圖 參-12	策略四 深化新興科技應用之智慧服務 .....	54
圖 參-13	AI 產製檢察書類 .....	55
圖 參-14	建構智慧化醫療資源共享與善用模式 .....	56
圖 參-15	經濟數位書證區塊鏈 .....	56
圖 參-16	區塊鏈數位授權服務 .....	57
圖 參-17	電子發票跨機關整合服務 .....	58
圖 參-18	廢車回收及獎勵金線上申領 .....	58
圖 參-19	衛福部線上服務 .....	59
圖 參-20	不動產登記案件網路及行動申辦 .....	60
圖 參-21	數位服務個人化平臺 .....	60
圖 參-22	數位服務個人化平臺 .....	63

## 第壹章 前言

### 一、緣起

全球進入數位化時代，以智慧政府、資料治理，強化國家發展動能，成為各國政府趨勢。「智慧政府」概念泛指各類改善政府對民眾、企業的服務作為，強調政府以「資料」為骨幹，善用臺灣科技優勢，強化政府效能與國家安全，串聯政府服務與民眾需求，優化決策品質<sup>1</sup>。綜觀先進國家數位政府的發展趨勢，資通訊應用在公共治理的角色從早期「協助公共事務管理」演變至當前的「創新公共治理效能」，隨著數位經濟發展，更逐漸轉變「創造公共服務價值」的發展目標，運用新興技術優化政府服務流程、創新為民服務型態，滿足民眾需求，成為推動智慧政府重要精進方向。行政院於 106 年啟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推動方案(2017 年至 2025 年)」，擘劃我國政府、產業、人才與社會發展之國家級數位轉型戰略。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則配合前揭方案規劃「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106 年至 109 年)，加速推動政府數位轉型各項因應措施。



資料來源：本會智慧政府規劃報告

圖 壹-1 打造民眾信賴的智慧政府

全球進入 AI 時代，臺灣的優勢與威脅都與以往不同，要用新思維重新塑造政府運作模式，而新思維不可能一蹴可及，必須經過長時間的專業培養，建立起完整的全球科技觀，將可協助政府公務機關面對新世代挑戰。為深化智慧政府推動成效，本會依循蔡總統科技政策之智慧政府施政方針，規劃「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110 年-114 年)，期望於未來 5 年內逐步落實政府數位轉型相關工作。

<sup>1</sup> 國家發展委員會，智慧政府推動策略計畫(核定本)，行政院 108 年 1 月 10 日核定。

## 二、 上位計畫

### (一) 蔡總統科技政策之智慧政府施政方針

蔡總統於「2019年未來科技展」宣示未來4年科技政策，包括進軍太空產業及研議設立數位發展部會。有關智慧政府之施政方向，明確指出「運用開放資料強化智慧政府的治理能量，並開放民間多元應用，創造資料經濟」<sup>2</sup>，在數位時代，政府要努力把臺灣建設成一個數位化的國家。本項政策概念為善用資料及新興科技的數位力量，增加政府治理效能、提升人民的生活品質，同時掌握科技新趨勢，把握機會，臺灣就能繼續在世界上占有一席之地<sup>3</sup>。



資料來源:蔡英文臉書<sup>4</sup>

圖 壹-2 科技兩願景，蔡英文報你知

<sup>2</sup> 蔡英文，2020 臺灣要贏 LET'S WIN 蔡總統政見網站，<https://iing.tw/next4years>

<sup>3</sup> 蔡英文，科技兩願景，蔡英文報你知！，臉書(2019/12/5)，

<https://www.facebook.com/tsaiingwen/photos/a.390960786064/10156272430616065/?type=3&theater>

<sup>4</sup> 同上

## (二) 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 (2017~2020 年)

為迎接數位浪潮，世界先進國家皆建立數位化推動策略，促進社會、經濟、政治與文化的轉變。行政院自 106 年起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0 年)」(簡稱 DIGI+ 方案)共七大主軸計畫，其中本會主責推動「網路社會數位政府」行動計畫，推動各級政府落實資料治理，建構需求導向之一站式智慧雲端政府服務，實踐「民眾有感之開放政府智慧治理」願景。



資料來源:本會繪製

圖 壹-3 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

在政府數位轉型發展方面，政府將持續擴大開放資料與個人化資料釋出與應用的範圍，進一步引導各機關善用資料簡化政府與民眾合作的程序、降低不必要的行政程序與資源浪費，實踐民眾有感的政府服務。

## (三) 智慧政府

108 年 6 月行政院核定「智慧政府行動方案」，制訂「開放資料透明、極大化增值應用」、「鏈結治理網絡、優化決策品質」、以及「整合服務功能，創新智慧服務」三大目標，明訂「極大化政府開放資料供增值應用」、「促進公民參與及社會創新」、「以資料導向的運算及分析優化決策品質」、「以 GIS 國土空間資料庫提供決策參據」、「創新科技導入客製化民生服務」、「全程行動數位化線上申辦」、「資料輸入一次到處可用」七項推動策略。此外，透過「建置法規調適平臺」、

「落實監督隱私保護」、「深化資安縱深防禦」三項配套措施，完善推動力道、發展智慧政府。

## 願景：便利、有效率、全年無休



## 智慧政府 三大目標及七大策略

### 開放資料透明 極大化增值應用

- 1.極大化政府開放資料供增值應用
- 2.促進公民參與及社會創新

### 鏈結治理網絡 優化決策品質

- 1.以資料導向的運算及分析優化施政決策品質
- 2.以GIS國土空間資料庫提供決策參據

### 整合服務功能 創新智慧服務

- 1.創新科技導入客製化民生服務
- 2.全程行動數位化線上申辦
- 3.資料輸入一次到處可用

資料來源:本會智慧政府規劃報告

圖 壹-4 智慧政府行動方案架構

## 三、國際數位政府發展現況及趨勢

隨著數位科技持續驅動全球經濟與社會的數位化發展，世界各國無不衡酌國際數位轉型的發展路徑，擘劃國家未來數位創新政策藍圖，例如新加坡 2016 年執行「智慧國家 2025」(Smart Nation 2025)、澳洲 2018 年啟動「2025 數位轉型策略」(2025 Digital Transformation

Strategy)等。為確保本計畫接軌先進國家推動智慧政府方向，以下分別以新加坡、歐盟、澳洲與德國為例，說明各國數位轉型推動情形。

### (一) 新加坡

新加坡 2016 年提出「Smart Nation Singapore 2025」計畫，計畫中涵蓋三大目標，包括「數位整備度藍圖」在國家發展數位轉型所引發的社會衝擊下，確保新加坡民眾能具備數位化知識與技能；「數位經濟架構」加速產業數位化，維持競爭優勢；「數位政府藍圖」則是籌劃政府運用數位科技改變公共服務模式提供。

資料來源：新加坡通信與資訊部<sup>5</sup>



圖 壹-5 新加坡智慧國家願景

<sup>5</sup>Introduction to Infocomm Media 2025，

<https://www.mci.gov.sg/cos2017/mciorphone/portfolios/infocomm-media/infocomm-media-2025/introduction-to-infocomm-media-202>

## (二) 澳洲

澳洲於 2015 年成立數位轉型辦公室推動政府數位轉型，由中央政府提出數位政府總體性策略與行動方案，同年 6 月數位轉型辦公室發佈數位「服務設計原則」<sup>6</sup>。



資料來源：澳洲數位轉型局<sup>7</sup>

圖 壹-6 澳洲-願景 2025

2016 年提出「數位服務標準」作為後續政府數位服務須通過的評估標準；同年成立「數位轉型局」(DTA) 取代數位轉型辦公室，旋即提出「數位轉型戰略(2018-2025)」(Digital Transformation

Strategy 2018—2025)<sup>8</sup>，偕同各級政府推動三項戰略重點，包括「打造民眾易於親近的服務體驗」、「發展符合民需的政府精準服務」及「強化數位時代的政府能力」。整體來說，澳洲數位服務推動重點包含協同合作模式、制定準則或標準供機關參考遵循、透過統一入口平臺簡化服務流程發展整合式體驗、以場域試驗帶動未來整體機關服務發展。

---

<sup>6</sup> 數位服務設計原則，<https://www.dta.gov.au/standard/design-principles/>

<sup>7</sup> Vision 2025，<https://trove.nla.gov.au/work/236394380?q&versionId=263134317>

<sup>8</sup> 數位轉型戰略(2018-2025)，<https://www.dta.gov.au/digital-transformation-strategy>

### (三) 歐盟

歐盟為推動數位單一市場（Digital Single Market）政策，積極推動歐盟境內資料經濟，歐盟執委會認為數位資料是推動經濟成長、提升競爭力、促進創新、創造就業與推動社會整體發展之重要資源，歐盟資料經濟規模預估至 2020 年，歐盟資料經濟規模將可成長至 7390 億歐元。

歐盟對於公部門資料之再利用管理法規主要為 2003 年 98 號指令（Directive 2003/98/EC）<sup>9</sup>，對於會員國提供公部門資料之資料格式、收費、授權方式等可能造成再利用障礙之規定予以限制，同時規範不歧視、透明化、不得獨家授權等原則，以促進公部門資料之再利用。2017 年歐盟進行定期審查，召開了公眾線上諮詢，並根據諮詢結果進行指令的影響評估，2018 年 4 月通過修訂指令的提案，並將指令更名為「開放資料與公部門資訊指令」<sup>10</sup>，修正重點內容有：

1. 「國家取用文件規則」（national access to documents rules）中可取用之公部門資料，原則可免費再利用，或公部門可收資料處理、傳輸費用，但費用不可超過邊際成本。
2. 統計資料或地理空間資料等高價資料集，應免費提供、使機器可讀，且透過應用程式介面使第三人能取用。
3. 公營事業及公共運輸產生有價資料，必須讓民間可免費再利用，但可收取合理費用彌補行政工作成本。
4. 各會員國應落實資訊透明，並限制公私部門訂定排除其他人可再利用公部門資訊的限制。
5. 加強公部門資料以動態即時更新方式釋出，並以應用程式介面讓更多動態資料被使用。
6. 提高政府資助研究之產出資料能更容易的被再利用。

綜觀歐盟在推動數位轉型各項措施，均以廣納民間力量，完備歐盟地區跨國境之數位環境的模式進行，尤其在資料釋出與再利用方面更是不

---

<sup>9</sup> Directive 2003/98/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7 November 2003 on the re-use of public sector information,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ALL/?uri=CELEX%3A32003L0098>

<sup>10</sup> From the Public Sector Information (PSI) Directive to the open data Directive, <https://ec.europa.eu/digital-single-market/en/public-sector-information-psi-directive-open-data-directiv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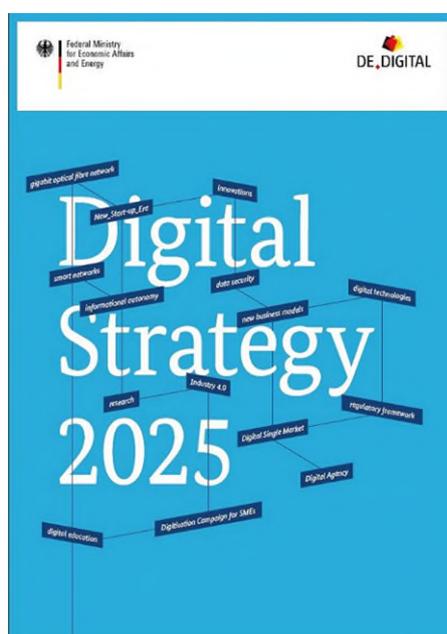
餘遺力，要求公部門積極釋出資料，無論政府、企業、民間學研機構均可公民取得政府高價資料，促進整體數位經濟發展。

#### (四)德國

德國政府在 2013 年提出了「工業 4.0」，期望以資通訊科技強化工業成長動能，搶得新工業革命的先機。然而，國際研究機構指出，德國推動「工業 4.0」面臨的最大障礙在於國家資通訊科技應用及各層面數位化程度不足，在科技發展方面與先進國家如美國、日本等存在明顯的差距，在應用及市場的普及度比不上中國、韓國等亞洲地區。為提升德國的數位化能力、創造產業發展契機，德國政府陸續提出多項促進數位經濟發展計畫。

##### 1.2025 年數位戰略(Digital Strategy 2025)<sup>11</sup>

德國聯邦政府的經濟與能源部在 2016 年 3 月公布「2025 年數位戰略」，致力於推動數位科技應用，強化企業利用科技創造優勢的能力。該項國家級戰略計畫提出數位發展的 10 大步驟，包括厚植基礎環境、創新數位商務、完備投資監管、強化資料安全、發展新興商業模式、提升數位教育機會、創建政府數位化工作。



資料來源：德國聯邦經濟與能源部

圖 壹-7 德國數位策略 2025

<sup>11</sup> Digital Strategy 2025, Federal Ministry for Economic Affairs and Energy

## 2.數位平臺白皮書<sup>12</sup> (White Paper Digital Platforms)

德國聯邦經濟與能源部於 2017 年發表「數位平臺白皮書：成長、創新、競爭與參與的數位監管政策」。該項白皮書的內容圍繞在營造公平競爭的數位環境、建立資料經濟的配套措施、投資高科技基礎設施、保障民主的數位文化。從上述的重點工作可窺知，德國已研擬全國性數位轉型策略，從政府轉型、產業提升、經濟發展、社會涵容等面向推動各項數位措施。



資料來源：德國聯邦經濟與能源部

圖 壹-8 德國數位平臺白皮書

---

<sup>12</sup> White Paper on Digital Platforms of the Economic Affairs Ministry

## (五)小結

綜觀上述歐盟、英、德、新等國之國家數位轉型戰略，雖然各國因國情不同而有不同的推動策略與重點工作，然就國家戰略計畫之核心來看，國家數位轉型的重點因素下列4項。

### 1. 持續投資數位基礎建設

配合網際網路技術成熟以及 5G 無線寬頻通訊普及應用，行動化數位服務已成為數位基礎環境的主流應用，進而衍生各種配合與應用措施，舉如雲端運算、物聯網、區塊鏈、無人載具等科技。政府必須科技發展潮流，持續挹注資源強化數位基礎環境，支持各項創新服務運作。

### 2. 深化資料釋出與應用

為了深化開放資料發展，並掌握應用機會，許多先進國家已研訂資料專法，促使公、私部門積極釋出資料，提升政府治理能量，增進經濟發展。未來開放資料推動重點，從「以量取勝」的策略，轉換為「品質優先」的策略。積極推動公、私領域資料治理，在技術面優先強化資料標準、資料介接標準、機器可讀性等作為，在管理面則重視高價值資料釋出，例如圖資、衛星、交通等資料項目，必須建立管理機制，提供民眾申請使用，並明訂資料利用之權利義務關係。在資料面，則建立公私部門有限度利用資料分享機制，倘涉及公共利益或國家發展，符合特定用途，必要時釋出外界使用。

### 3. 深化政府循證式決策模式

政府數位轉型展現於施政決策「以資料精進政府治理效能」。過去政府使用單一業務資料進行統計工作，藉以掌握施政成效。未來更進一步分析資料挖掘施政問題，並預測社會、經濟發展趨向，面對即將發生的環境變化，超前布署因應對策，快速回應外界挑戰。

### 4. 建構以資料為基礎的數位應用

數位時代的政府與企業運作模式強調「解決民生與施政課題」，政府與企業之數位服務，除了追求效率之外，更重視創新民眾服務體驗。透過資料分析了解民眾需求，並整合政府資源支持民眾解決問題，主動為民眾提出因應措施等。未來數位應用均以資料驅動服務變革轉型，讓資料成為服務核心。

##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

### (一) 中央機關與地方政府跨域合作機制

#### 1. 資訊主管聯席會

我國 103 年 7 月頒布「政府資訊主管聯席會設置要點」<sup>13</sup>，設立政府資訊主管聯席會，邀請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及中央與地方之資訊主管，透過該合作機制定期進行資訊交流、分享推動優質創新的政府數位服務模式與實務，以期大幅提升政府服務品質及效率。



資料來源:本會臉書粉絲頁

#### 圖 壹-9 108 年度資訊主管聯席會地方分組會議

108 年聯席會討論主軸聚焦「臺灣智慧政府規劃方向與重點工作」，由本會向中央機關與地方政府資訊主管報告數位身分識別證 eID、跨機關資料傳輸通道 T-Road、政府服務單一入口網等規劃情形及各機關配合事項。未來本會將持續藉由資訊主管聯席會議，推廣政府數位發展政策、溝通管理措施、分享實務經驗，厚植各機關推展數位發展之規劃與資源分配參考。

#### 2. 辦理跨機關主動服務工作圈

本會於 105 年成立「跨機關主動服務工作圈」，推動「主動服務到家」及「跨機關電子查驗」。工作圈成立至今，共協調中央與

<sup>13</sup> 政府資訊主管聯席會設置要點，植根法律網，

<http://www.root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A040250001046500-1030707>

地方政府數位合作與流程簡化達 260 案，辦理至今已可查驗達成率為 93.08%。例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民眾申租案件」等業務查驗戶籍資料，原以公文查調平均作業時間 3 天，經連結國稅資訊平臺執行跨機關電子查驗作業僅需 0.5 天，縮短作業時間 83%。配合政府數位轉型政策，本工作圈除持續協助各級政府利用資通訊科技推動簡政便民的措施之外，將擴大服務範疇，協助各級政府機關善用資料創新政府服務模式，建立數位時代下的政府施政作為。

## (二) 展現為民服務成效與未來願景

為展示我國推動電子化政府之成效與未來施政方向，本會近期於 106 年 12 月本會聯合內政部等 10 個機關成立「智慧政府館」，以「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為基礎，以「亞洲·矽谷計畫」搭配「雲端運算、巨量資料、物聯網、人工智慧、虛擬實境」六大主題，展出數位政府推動成果。108 年資訊月主辦單位(各地電腦公會)以「科技讓政府很不一樣」為主題，呈現智慧防災、國家安全、均衡臺灣等智慧臺灣推動成果，強調透過行動科技結合創新服務，達到便民目標<sup>14</sup>。



資料來源:本會臉書粉絲頁<sup>15</sup>

圖 壹-10 資訊月智慧生活館

<sup>14</sup> 2019 資訊月官網，<https://www.itmonth.org.tw/rwd/info/government.html>

<sup>15</sup> 智慧政府館，國家發展委員會臉書粉絲頁，

<https://www.facebook.com/ndc.gov.tw/photos/a.1522479164686786/1971532653114766/?type=1&theater>

未來本會將持續偕同各級機關主動參加各種展出曝光機會，讓民眾親身體驗政府數位服務發展成果，進一步與民眾溝通數位政策擘劃願景與重點工作，積極爭取民眾對政府數位轉型之認同感。

### (三)徵集民間智慧完善政府公共數位服務

#### 1.結合專家能量成立數位服務輔導團

本會參考各國政府數位服務推動經驗，邀集資通訊服務專家、政府機關代表研訂「政府數位服務指引」，提供政府機關辦理數位服務轉型之遵循準則，引導政府使用者為中心發展創新公共治理模式。另外，本會秉持「以民眾為核心」、「以資料為驅動」之核心理念，協助涉及民生議題之政府機關重新規劃政府一站式數位服務，目前本會已建立四類機關數位服務再造模式，包含(1)一次申請全程服務、(2)機關協作分眾服務、(3)問題深入加速流程、(4)科技導入改善流程，包含出生登記順辦勞保生育給付服務、身障福利需求服務、一人公司快速申辦、就業金卡申辦服務、不動產移轉一站式服務、人工智慧輔導專利分類與檢索服務、商品標示查核服務等。



資料來源：本會繪製

圖 壹-11 四類輔導模式與輔導案例

## 2.強化政府數位治理研究量能

本會自民國 96 年成立「電子治理研究中心」，進行創新研究及策略規劃數位治理相關議題，也擔任數位治理知識分享平臺與國際交流互動角色<sup>16</sup>。此外本會積極發揮「電子治理研究中心」累積之數位政府規劃評估指標與資料庫，提出數位政策研究規劃，包括「數位治理趨勢研究」、「政府資料開放加值應用」、「跨域服務創新管理」、「數位治理創新研發」及「數位政府績效評估」等議題。

### (四) 參與國際組織提升臺灣數位力能見度

為提升我國數位政府與數位治理之永續發展與國際影響力，本會積極與國際相關領域之國際組織建立聯繫與合作關係，將我國數位治理與數位政府的卓越成就於國際場合進行宣傳與行銷，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與世界接軌。常態性參與之國際組織如下：

#### 1.國際資訊長協會 (International Academy of CIO, IAC)

IAC 於 2006 年在日本成立，成立宗旨在提升各會員國資訊長及資訊科技發展領導人的數位領導力、完備政府資訊科技治理政策，以及因應國際發展脈動推行資通訊科技創新應用，例如老齡化數位社會、智慧城市、智慧災防等領域。

2019 年 IAC 年會於首度在臺灣辦理，大會以「創新科技驅動數位政府轉型」為主題，針對「資訊長與經濟數位化轉型」、「數位政府創新」、「人工智慧、自動化與數位化未來」、「智慧城市、智慧服務與 5G」、「網路安全」、「政府區塊鏈應用」及「公民網路參與」等核心議題，與來自美國、日本、新加坡等逾 14 國 30 餘位學者專家進行討論交流。

---

<sup>16</sup> 電子治理中心，<https://www.teg.org.tw/about/index>



資料來源:中央社<sup>17</sup>

圖 壹-12 國際資訊長協會第 14 屆年度大會

## 2. 國際政府資訊科技理事會 (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 Government Administration, ICA)

ICA 成立於 1968 年，成立宗旨為提供各國數位政府創立、發展與執行之交流平臺<sup>18</sup>，臺灣於 2010 年成為會員，同時也是 7 位計畫委員會委員之一。參與 ICA 會議，不僅讓我國與各國持續交流數位政府服務推動策略與歷程，亦與各國發展互相信賴的合作關係，以資訊外交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

<sup>17</sup> 臺灣首辦國際資訊長協會年會 聚焦數位政府，中央社(2019/9/25)，

<https://www.cna.com.tw/news/aip/201909250218.aspx>

<sup>18</sup> About Us, ICA website, <https://www.ica-it.org/index.php/about-us>



資料來源:國際政府資訊科技理事會全球資訊網

圖 壹-13 2018 年國際政府資訊科技理事會第 52 屆年度大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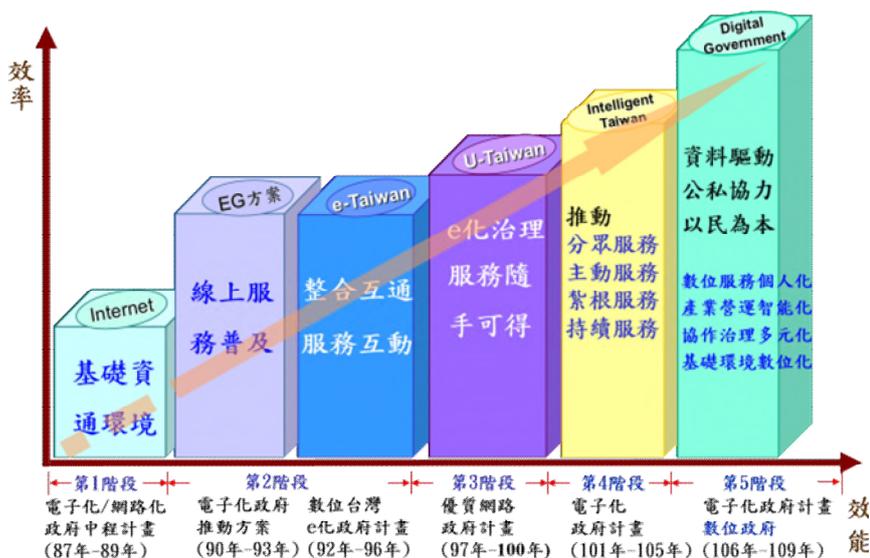
2019 年 ICA 計畫委員會在羅馬尼亞召開，會議議題為「無縫隙的政府，預察民眾需求」(Seamless Government - anticipating citizens' needs)，討論政府運用數位科技解決民眾/企業生活問題，深究政府服務的主動性與個人化，包括了解公民、保護公民、不讓任何一個人被遺漏。我國應持續維持與各國間溝通管道，並與各會員國多方交流，以互補知識經驗。

## 第貳章 我國電子化政府發展歷程

隨著全球化國際化、分權化、市場化以及數位公民興起等主客觀環境的變化，先進國家電子化政府的發展趨勢，已從早期「公共事務管理」推移到當前的「公共服務創新」，逐漸推向「公共價值創造」的發展目標。同時，數位政府的影響層面，亦從政府行政逐步推及政治、社會及經濟發展等層面。政府數位化服務的普及應用，對於促成公民社會的發展、公義社會的追求及優質網路社會的建構，都帶來相當的影響。

### 一、歷年電子化政府化概述與成果

我國自民國 87 年開始擘劃電子化政府，已順利完成各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目前刻正執行的「服務型智慧府推動計畫」，著眼於「發展一站式數位服務」、「打造多元協作環境」兩大目標，優先以民眾關切議題推動數位服務，契合民眾的需要，並提升國家數位競爭力。我國推動數位政府相關計畫迄今，政府提供之服務無論在提升效率以及服務品質方面，均有相當具體的成果，其中包括完成「我的 e 政府」單一入口網站，整合網路申辦服務項數約 2,500 項；建立服務整合平臺，提供單一登錄、線上繳費等共用模組；整併資料中心，已運用共構資訊中心減少大約 30 個機房/資料中心；共用行政系統，提供跨機關公文電子交換、政府公開採購平臺及大型資料庫(戶、地、稅、工商、監理、健保、勞保)系統等；戶地稅便民一站式服務，提供一處收件全程服務；iTaiwan 免費無線上網服務；以及輔導政府及民間網站計逾 6,271 個符合無障礙規範等整合型服務。



資料來源:本會繪製

圖 貳-1 第一階段至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 (87 至 109 年)

我國電子化政府業務第一階段在民國 87 年至 89 年推動「電子化/網路化政府中程推動計畫」，致力建設政府骨幹網路、發展網路便民及行政應用、加速政府資訊流通、建立電子認證及網路安全機制等基礎。

網網相連電子閘門子計畫																
資訊安全稽核計畫						電子認證機制子計畫										
電子公文	電子採購	電子人事	電子計畫管理	品流通管理	電子政府出版	識別證卡合一子計畫	電子稅務	電子就業	電子公路監理	電子公共安全	電子工商	電子健保	服務	電子公用事業	他應用	電子環保等其
行政應用服務子計畫							便民應用服務子計畫									
客股有信箱、訊息瞬間通子計畫							村村有電腦、里里上網路子計畫									
電子窗口			電子目錄			電子郵遞			檔案傳輸		電子新聞		電子民意信箱			
骨幹網路基礎服務子計畫																
網際網路骨幹網路子計畫																

資料來源：本會繪製

圖 貳-2 第一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發展架構

第二階段在民國 90 至 93 年度推動「電子化政府推動方案」，目標為建立暢通及安全可信賴的資訊環境、促進政府機關和公務員全面上網、全面實施公文電子交換、推動 1,500 項政府申辦服務上網及政府資訊交換流通與書證謄本減量作業；另在民國 92 至 96 年之「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數位臺灣計畫第 6 分項中，共推動 18 項電子化政府重點計畫。



資料來源：本會繪製

圖 貳-3 第三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臺灣 e 化政府計畫發展架構

第三階段在民國 97 年至 100 年推動之優質網路政府計畫，以達成「增進公共服務價值，建立社會的信賴與聯結」願景，落實「發展主動服務，創造優質生活」、「普及資訊服務，增進社會關懷」、「強化網路互動，擴大公民參與」三大目標，實現主動、分眾、持續及紮根之服務。



資料來源:本會繪製

圖 貳-4 第三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優質網路政府計畫發展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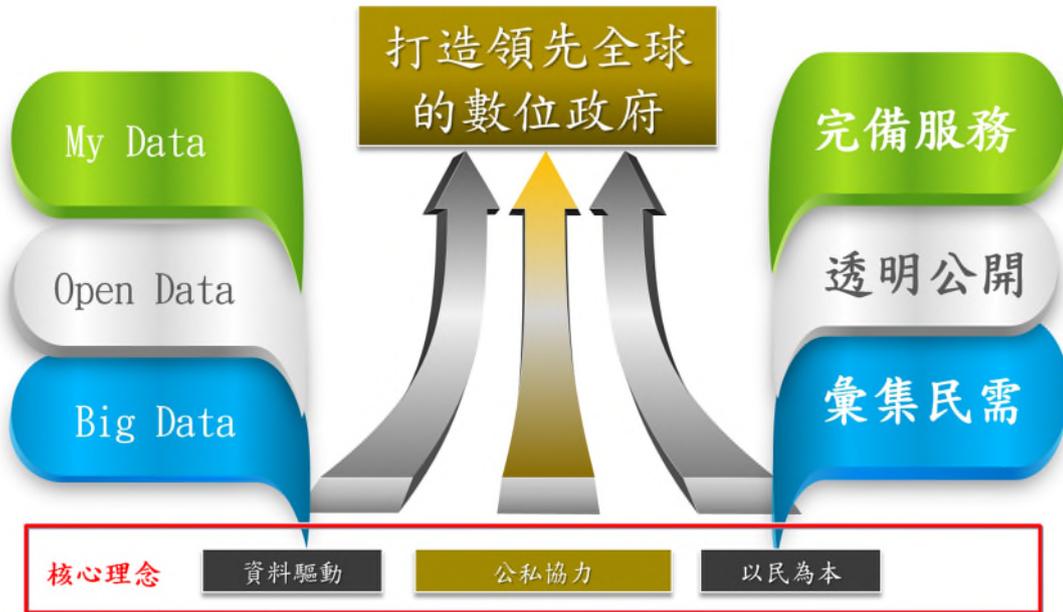
第四階段在民國 101 至 105 年推動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發展可攜式行動裝置服務，並善用 Web 2.0 社會網絡發展更貼進民眾需求的創新服務，聚焦提供電子化政府的主動服務、分眾服務，並以受惠對象的角度進行思考、發展全程服務及跨部門間之協調。



資料來源:本會繪製

圖 貳-5 第四階政府雲端服務推動重點及架構

民國 106 至 109 年推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之核心理念，透過巨量資料(Big Data)分析彙集民眾需求，藉由開放資料(Open Data)促進政府透明公開，並善用個人資料(My Data)完備為民服務需求。



資料來源:本會繪製

圖 貳-6 第五階電子化政府規劃重點

## 二、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

行政院自 106 年起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除了領導我國產業經濟發展外，亦重視強化數位基磐建設、發展平等活躍之網路社會，以及打造服務型數位政府。本會配合前揭推動方案研議「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轉型「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扣合國際發展趨勢推動政府數位服務轉型，打造「服務型智慧政府」願景。



資料來源:本會繪製

圖 貳-7 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架構

計畫優先以政府施政核心及民眾關切議題推動數位服務，包括支援長照政策的社政福利整合服務、優化企業經營效率的商工一站式服務、跨區申辦戶政業務整合服務，推動政府機關電子核銷作業等，並持續擴大推動範疇，逐步於社政、衛政、內政、商工等業務領域，發展跨領域之政府數位服務。計畫執行至今，已獲得多項具體成果。

### 1.健全電子化政府雲端基礎建設

推動機房整併，縮短機關取得硬體設備流程，時程從 2 個月縮短至 2 天，減少各機關設備重複投資經費約新臺幣 1.2 億元。完成總統府、司法院、本會等公文電子交換系統主管機關之新公文電子交換系統更換作業，累計 78 個主管機關正式更換上線，達成比率為 88.63%，節省郵資約 16.09 億元。

### 2.簡政便民「服務型智慧政府」一站式服務

完成商工 147 項公司登記事項全面線上申辦一站式服務，加速新創公司投資發展；另提供出生登記一站式服務，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子女出生登記，可同時申請勞、國保生育給付；建立繳費一站式服務，提供水電費行動支付功能於「e管家Plus」民眾單一入

口網；衛福部與地方政府合作，以「到宅服務」、「民眾臨櫃」及「民眾線上自主」等 3 種模式，在檢附最少資料原則下，提供民眾津貼／服務申辦、福利媒合、資源轉介、通報、個案管理等便民一站式跨域服務。協助機關推動以使用者為中心的政府數位服務，2019 年 7 月進行數位政府滿意度調查，調查結果民眾滿意度 75.3%，較去年增加 3.1 個百分點。

### 3.極大化政府資料開放，加速資料應用

政府開放資料已逾 4 萬 3 千餘項資料集，較 2015 年成長 3 倍，且逾 73%資料集符合「機器可讀、結構化、開放格式」資料標準品質，帶動 2019 年資料服務產業鏈總體產值 936 億元。另 2019 年總統盃黑客松「銀髮天使」為例，結合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之開放資料，以資料預測找出獨居老人，並依資料分析找出其需求，讓政府精準的提供服務、主動照顧弱勢，提高政府優質治理。

### 4.賦權民眾自主應用個人資料

MyData 金融領域與教育領域個人化試辦服務，教育部國教署與第一銀行分別運用 MyData 機制初步完成「高中職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與「信用卡線上申辦服務」系統開發，預計 2020 年第一季啟用。

### 5.擴大公共政策多元溝通與協作

鼓勵地方政府導入「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計有審計部、各直轄市及花蓮縣、新竹縣市等共 17 個地方政府導入。另涵容多元意見公民協作，成功解決漸進式禁止使用免洗餐具、開放漁港港區釣魚及登山申請流程改造等 55 項民生議題。

### 6.深化數位政府國際合作與交流

受邀參與 4 場以上國際會議，進行我國數位治理及智慧政府成果分享及交流，增進我國國際能見度，包括世界網路調查 (WIP)、國際資訊科技理事會 (ICA)、APEC EC、新加坡智慧國家高峰會 (Smart Nation Summit 2019)等國際會議。參與臺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年會暨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 5 篇研究成果，助益數位治理推展。

## 7.數位政府執行成果獲國際肯定

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於2019年9月26日發布2019世界數位競爭力調查評比(IMD World Digital Competitiveness Ranking 2019, DCR)，我國在全球63個主要國家及經濟體中排名第13名，較2018年上升3名。

### 三、政府數位轉型發展情勢分析

資通訊顧問研究機構 Gartner 數位政府資深研究總裁 Dean Lacheca 在2019年5月指出<sup>19</sup>，各國發展數位轉型的過程中，不約而同指向三個基本元素，分別為「資料治理」、「以民為本」及「服務優化」，說明如下。

#### (一)資料治理

政府採用各項新興科技前，必須檢視內部資料治理的成熟度，從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與刪除等生命週期中，建構資料管理措施，分別從資料標準、資料傳出、資料管理、資料應用、資料安全、資料隱私等角度剖析政府「資料治理」之作為。

#### (二)以民為本

發展「由民需觸動服務變革」的數位轉型模式，政府必須從不同對象的角度來設計政府服務，並根據外部需求，跨部會整合既有數位服務。

#### (三)服務優化

優化不只要節省政府行政成本或提升運作效率，而是解決民眾生活面臨的困難，聯合政府各部門資源，統合服務能量。例如，外交部與內政部合作以單一窗口的模式，讓首次辦理護照的民眾，可以在戶政事務所一次完成人別確認、護照遞件及領件，大約6至7個工作天就能拿到護照<sup>20</sup>。

---

<sup>19</sup> iThome，政府數位轉型常見有3大挑戰，組織文化、預算和人才，

<https://www.ithome.com.tw/news/130575>

<sup>20</sup> <https://www.boca.gov.tw/cp-35-730-748f9-1.html>

另外，國際商業資訊公司 Opentext 之研究指出<sup>21</sup>，政府過去 20 年推動電子化政府，在作業流程上絲毫沒有改變，仍舊以書面作業的邏輯在設計數位服務，執行成效非常有限。政府數位轉型面臨以下幾項挑戰：

#### (一)政府機關數位成熟度低

數位政府要重新設計業務流程，利用數位資訊強化政府數位服務效能，例如跨機關業務流程整合、政府資料分析支援決策等。

#### (二)政府資源花費在重複的工作

傳統的紙本業務流程導向數位服務，往往將資料獨立存在於各自的資訊系統之中，隨之而來的問題資料內容不同步的問題。數位政府必須以資料線上傳輸方式，即時驗證資料正確性，消除傳統重複存放檔案的問題。

#### (三)資料缺乏標準化

數位政府強調資料互通、共用，在相同的資料標準下，推動政府數位服務，各個利害關係人看到的資料都是同一份，避免因作業流程位標準化而需更多資源投入於防弊或管理工作。

#### (四)業務流程整合不利

數位政府需要積極面對跨機關流程整合的挑戰，從民眾與政府打交道的全生命週期思考跨機關資料共享與作業流程串聯的問題。

綜整以上兩家國際顧問公司之研究結論，本會認為政府必須正視政府治理模式數位轉型之浪潮。經檢視電子化政府計畫執行現況後，以下內容分別從服務面、決策面、資料面、基礎面之政府資通訊應用框架陳述未來政府應積極推動的重要事項。

---

<sup>21</sup> Opentext , Digital Transformation in Government, keep calm and carry on , <https://blogs.opentext.com/keep-calm-and-carry-on/>

表 貳-1 未來政府精進方向

應用框架	精進方向
服務面	政府公共服務要更簡單好用並貼近民需
決策面	政府決策模式要更快速精準並契合民生
資料面	政府資料要加強釋出力道並促成合規使用
基礎面	政府數位基礎需循科技發展趨勢持續精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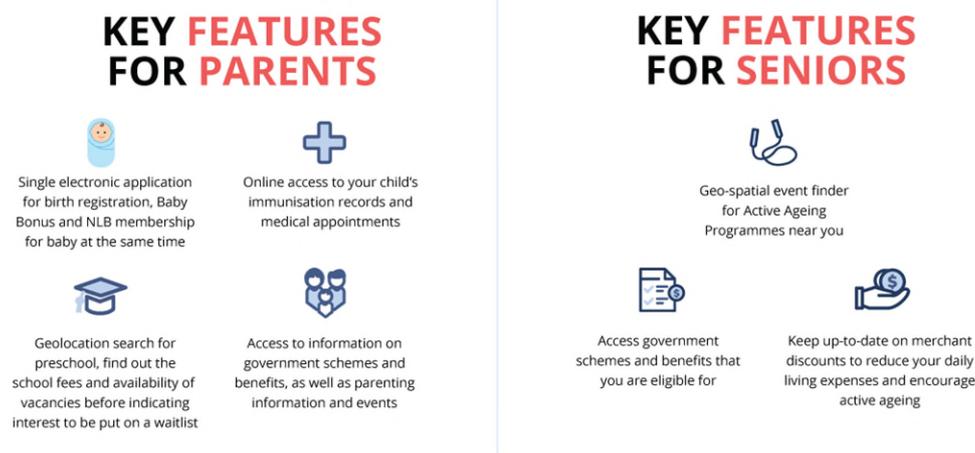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 1.政府公共服務要更簡單好用並貼近民需

政府數位轉型的國際趨勢下，政府公共服務應以「資料」作為施政的基本元素，做到「以資料為軸線，連結民眾需求」、「以科技為支柱，創新政府運作」，善用科技力量驅動公共服務創新變革，營造簡單且便利的公共服務新體驗，推動方向如下。

#### (1)政府資訊要主動且精準遞送民眾

有鑑於政府業務繁雜分工細瑣，民眾與政府打交道的過程中，極有可能在網路上取得過時或不正確的資料而損失自身權益。英國、新加坡、澳洲等國已盤整該國公民在人生歷程:生育、就學、就業、就養與終老，必須與政府打交道的工作，透過數位化方式將及時、正確的資料主動遞送給民眾。



資料來源:新加坡數位轉型局

圖 貳-8 Moments of Life, Singapore

## (2)善用科技創新公共治理體驗

數位時代資通訊科技注入新興科技發展，舉凡臨櫃服務、申辦服務、行動服務等各種與民眾接觸的管道，均可採用更新、更好、更快速且準確的科技，例如無人載具、物聯網、機器人等終端設備搭載人工智慧、資料分析等智能化應用，協助政府在「資源有限，民需無窮」的限制之下，應用新興科技再造公共服務。

## 民生公共物聯網重點工作



資料來源: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推動小組

圖 貳-9 民生公共物聯網重點工作

### (3)政民互動方式要簡單方便

綜觀如新加坡、愛沙尼亞等國家，以數位身分識別證為基礎，串聯業務資料、整合政府流程、簡化業務申辦程序，讓民眾一處申辦完成相關政府業務。我國應以民眾的視角檢視政府業務流程串接的缺口，在民眾表述意願並同意線上取得其數位個人資料後，即可啟動業務申辦作業，具體落實簡政便民之施政目標。



資料來源:內政部

圖 貳-10 民眾戶籍變更免奔波

## 2. 政府決策模式要更快速精準並契合民生

資通訊發展顧問公司勤業眾信建議，公私部門應建立數據分析的決策思維邏輯<sup>22</sup>。我國政府機關在公共議題的決策方面採用大數據分析已有相當成果，例如應用在防災救災、疾病預防、醫療衛生、環境保護、生活品質及食品安全改善。未來必須比以前更加重視，利用資料讓政府做以前做不到的事，或是用來提升政府的施政效能，甚至是把資料當作證據，來捍衛政府政策。

<sup>22</sup> 勤業眾信：擁抱資料治理靠 345 對策，第一步先定義問題， iThome(2017/10/14)，

<https://www.ithome.com.tw/news/117282>

## (1)全面落實循證式政策決策模式

政府大數據分析應圍繞在政府施政課題，以解決民生課題出發，從掌握民需、剖析業務、掌握成果，到分析績效等政府運作全生命週期均以大數據分析確保施政效果符合預期。



資料來源:意藍資訊<sup>23</sup>

圖 貳-11 網路公開輿情分析

## 2.善用地理資訊系統支持施政作為

因應多變治理環境，政府必須善用地理資訊系統，結合大數據分析掌握國家整體發展方向，以及區分不同人群、地域、年齡等分眾需求，促進政府服務轉型與創新，增進我國數位競爭力，結合社會創新服務改善人民生活品質。

<sup>23</sup> 行政機關民意調查研討：網路公開輿情分析—個案與實務研討



資料來源:iThome<sup>24</sup>

圖 貳-12 臺中市政府高風險路口整合平臺

### 3.政府資料要加強釋出力道並促成合規使用

我國自 101 年起擘劃開放資料政策以來，至今已有相當耀眼的成績，包括本會訂定各式規範、協助六都簽署資料開放憲章(Open Data Charter)成為亞洲第一；經濟部工業局藉由科發基金計畫支援企業輔導、扶植新創應用資料開放。在個人資料部分，為解鎖個人資料應用限制，我國自 104 年起由本會推動個人資料自主應用(MyData)，其觀念係依循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要求，在民眾自主意願的情況下，同意政府機關、民間機構等第三者使用其個人資料，藉以獲取適性的服務。

有鑑於公共治理服務強調主動、精準、適性化發展，運用開放資料及個人資料掌握民需成為必要的措施之一，未來推動智慧政府在個人資料與開放資料基礎上，透過賦權個人打造資料自主生態，並由強化民主課責創造資料經濟價值著手，推動方向如下。

#### (1)推動開放資料法制化

為加速推動我國資料開放，本會於 107 年研訂「政府資料開放進階行動方案」，規劃政府資料開放具體作法，引領政府機關極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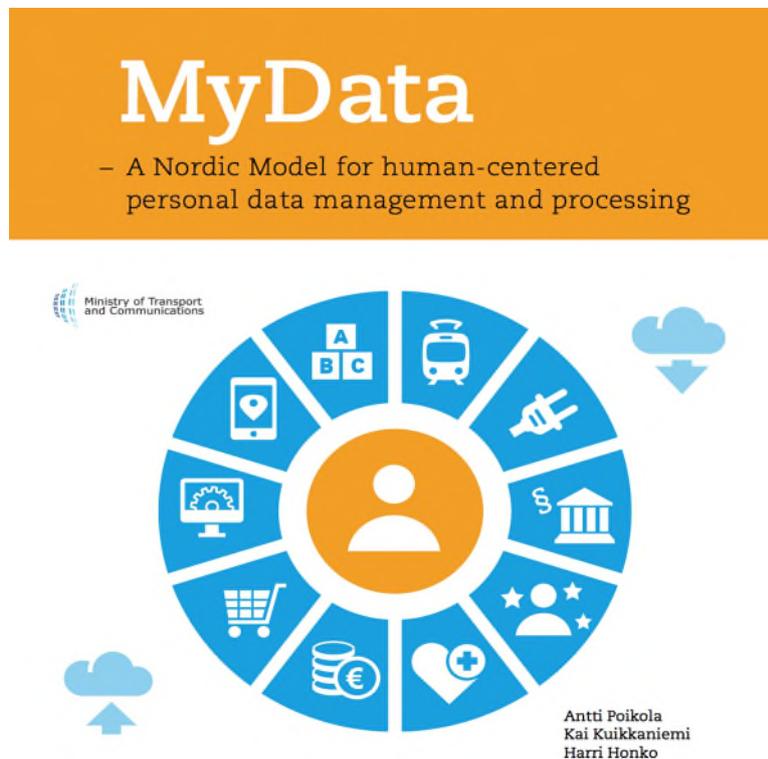
<sup>24</sup>臺中市政府超越數據框架發現隱藏情資，讓交通管理不再是難題，iThome，

<https://www.ithome.com.tw/news/117280>

化政府開放資料。展望未來，「資料」是數位時代最重要的戰略性資產，政府開放資料將跟國際先進國家立法腳步，研議我國開放資料專法，聚焦於推動公、私領域釋出高應用價值之開放資料，提升開放資料品質等重點。

## (2) 合規釋出與應用民眾資料

為賦予民眾對個人資料的自主權與可受信任的個資帳戶管理，使得個別民眾、社區、政府、公營事業、企業與非營利組織合規使用個人資料，國際上已有部分先進國家積極推動民眾自主使用其個人資料之管理及應用模式，例如美國醫療資料應用 Blue Button。本會借鏡各國經驗，發展適合我國國情之 My Data，需要持續深度探討的議題，包括跨部門溝通的資料規格、個資授權規範、相關法規調適與行政流程搭配。



資料來源: [mydata.org](http://mydata.org)

圖 貳-13 芬蘭推動 My Data 的核心精神

#### 4. 政府數位基礎需循科技發展趨勢持續精進

配合國家數位轉型動因應策略，無論在網路通訊、資訊運算等硬體面措施，或是法規調適、個人資料保護等軟體面作為，政府都需與時俱進且積極進行跨界整合。政府應從國際數位發展動向，洞察重要科技議題，藉由政策之推動，持續布建與優化國家數位環境，如建設下世代行動通訊基礎設施、完善網路與資料監理法規、資訊安全防護等，以數位治理方式支援產業數位轉型，確保創新數位科技能在數位時代不斷發揮其最大價值。

## 第參章 計畫願景、目標及策略

因應臺灣當前的社會經濟背景、國際發展趨勢以及依據總統政見與行政院「智慧政府行動方案」為基礎，加強資料釋出與再利用之相關工作，本計畫賡續以「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支持政府推動數位轉型為主要任務，扣合「智慧政府行動方案」推動目標持續深化智慧政府各項作為，以擁抱數位、以民為本為願景，展現未來我國推動智慧政府之決心。

### 落實智慧政府，支持國家數位轉型



資料來源：本會繪製

圖 參-1 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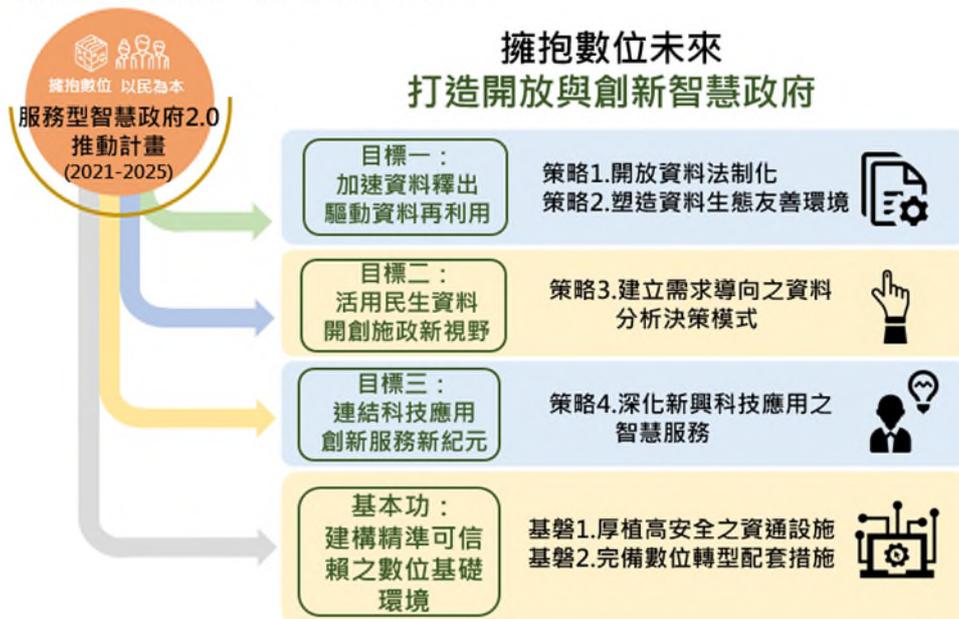
#### 一. 計畫願景

為把握科技進步而帶來的國家發展機會及因應各種挑戰，本計畫設定「擁抱數位未來，打造開放與創新的智慧政府」為願景，強調政府必須迎接數位時代，預設以數位化方式營運政府各項業務，並且以開放透明的施政作為及與積極創新的服務精神，打造資料友善環境，加速落實智慧政府。本計畫將聚焦於政府開放資料推動力道必須更強勁、數位服務要更簡單好用、政府決策模式要更快速精準發展，要達成上述情境，其關鍵在於資料驅動政府服務變革，藉由數位治理創造公共服務價值，縮小民眾與政府資訊不對稱差距，提升施政透明與創新政府數位服務。

## 二.計畫目標

本計畫以歷年電子化政府計畫及「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之執行成果為基礎，健全資料治理方式及創新資通訊科技相關措施，持續推動政府數位轉型。從為民服務的角度來看，政府資料是因為政府運作過程與民眾互動所產生，政府應以開放的心態，將開放資料釋出給公務機關、民間機構或民眾個人使用，透過資料的開放分享，以公私協力豐富資料加值應用，帶動資料生產、分析、服務等相關企業，完善開放的資料生態；而民眾個人化資料則在民眾同意之下，交由政府、企業運用，發展個人化貼心、精準、主動的數位服務，讓民眾生活更加智慧便利。從公共治理的角度來說，政府的施政作為需要依循國際趨勢、社會經濟脈動與民生需求而做出最適切的決策，透過公私領域涉及公共利益或國家發展的資料共享，進一步提升公民參與並發展全面性的資料掌握、活用多元資料萃取治理知識、驅動施政方向，優先解決民生問題。綜上所述，資料、決策與服務三者相輔相成，偏廢一方則無法彰顯智慧政府的成效。因此本計畫目標扣合「智慧政府行動方案」之三大目標，分別設定為「加速資料釋出，驅動資料再利用」、「活用民生資料，開創施政新視野」、「連結科技應用，創新服務新紀元」，分別說明如下。

### 計畫目標與推動策略



資料來源：本會繪製

圖 參-2 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架構

## (一)目標一 加速資料釋出，驅動資料再利用

臺灣學術界、實務界所提之新興科技 ABCD，即人工智慧、區塊鏈、雲端運算與資料等四項基於不同技術基礎，卻可協同合作產生綜效的科技發展趨勢，世界先進國家已經積極引進，且應用於行政管理、公共政策、民眾服務及民主參與等公共治理面向。當今，資料已成為政府施政關鍵要素之一。

我國自 101 年起推動政府開放資料至今，現已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sup>25</sup>提供超過 4 萬項的資料集，每年下載次數均超過 200 萬次。108 年本會宣示政府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為基礎，極大化政府開放資料<sup>26</sup>，擴大開放資料的規模和品質，資料蒐集源頭就開始採取機器可讀、標準化、結構化的形式來儲存，並敦促各部會建立「依申請提供資料」機制，將各部會掌有且具使用限制之非個人資料，依據程序申請後提供外界使用，截至今日已提出 500 餘項資料集，其中不乏高價值資料，如圖資、衛星影像等。我國開放資料推行至今已面臨瓶頸，待解決問題包括：私部門的非個人資料尚未釋出、政府高價值之非個人資料需要積極釋出、政府資料之品質有待提升、資料更新頻率較低。

綜上所述，本計畫將推動開放資料法制化相關作業，極大化開放資料數量，同步提升資料集釋出的價值與品質，資料格式應朝 API 介接、機器可讀易用方向整合外，並強化查訪資料使用所投射出的民眾與機關需求，持續釋出具備高應用價值資料。在資料再利用上，強調資料活化利用，建立政府資料申請、授權、收費等原則性規定，要求政府機關落實辦理，落實資料再利用程序化之任務，最終促進公私領域資料高互通的共享運用，達成有效促進資料的流通與再利用目標。

## (二)目標二 活用民生資料，開創施政新視野

由於數位科技普及應用，每天產生的資料量已遠遠超過人工處理可負擔的限制，傳統的統計學、報表及資料庫等數值式分析工具，已無法處理大量、異質之資料，進而衍生新型態資料分析模式「巨量資料分析」。我國政府機關自 104 年由行政院擇定 7 項與民眾關切的議題，運用巨量

---

<sup>25</sup> 政府開放資料平臺，國家發展委員會，<https://data.gov.tw/>

<sup>26</sup> OpenDataNext! 民間與政府共同擁抱資料，攜手打造資料開放新未來！，國家發展委員會，  
[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1B60698EDA7E3FC7](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1B60698EDA7E3FC7)

資料分析找出可能的方案<sup>27</sup>，執行相當效果顯著。分析議題包括企業調薪、學生就業、毒藥品防制、新住民潛力願景、低所得背景分析、促進銀髮人力運用及資源整合與高工職畢業生生涯發展趨勢。自此，政府機關在業務運作的過程中大量採用巨量資料分析支援施政決策。

然而，過去幾年政府機關積極投入資源建立巨量資料分析環境，然而卻沒有產生預期「支援政府決策制定」的效果，追究根因是大多數號稱的巨量資料分析往往僅有統計報表的程度，在既有業務職掌範疇中，使用單一業務資料進行資料分析工作。近年來國際先進國家開始換位思考，以解決民眾生活的痛點為使命，發展政府精準治理模式。政府機關推動巨量資料分析，必須破除傳統統計的框架，讓政府施政課題、民眾生活痛點為依歸，在管理途徑、治理結構與政策框架等 3 個面向深度對話，才能在概念、規劃與執行上，確實達到公部門變革的目的。

綜上所述，本計畫以解決民生關切議題為資料治理的首要任務，透過釐清政策推動瓶頸或民意輿論焦點、訂定待解決課題或預定創造之價值，進一步確定分析範圍、資料需求以及分析方法，進行跨域資料勾稽與串連正確性，透過串聯跨機關、跨業務之資料，運用分析模式與演算法提供決策輔助，並利用地理圖資具象化支持施政重點與成效，循證式訂定政府施政作為，開創施政新視野。

### (三)目標三 連結科技應用、創新服務新紀元

在提供政府服務方面，運用數位科技提升政府治理效能成為許多國家的發展重大政策之一。例如人工智慧幫助政府在短時間內找出人類無法處理的資料規模、複雜資料的關連與趨勢。區塊鏈應用焦點在確保資料在高水準的保護下傳遞。簡言之，政府之數位服務必須與時俱進善用科技以解決國家整體挑戰。另外，為衡平隱私保護與資料經濟發展，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簡稱 GDPR)賦予資料當事人「資料可攜權」，確保民眾具有其個人資料應用之自主權利。我國由衛生福利部健康保險

---

<sup>27</sup> 公務機關巨量資料分析應用推動簡介，政府機關資訊通報第 341 期，

<https://ws.ndc.gov.tw/Download.ashx?u=LzAwMS9hZG1pbm1zdHJhdG9yLzEwL3J1bGZpbGUvMC85NTYxLzk4NWViN2MyLTM3ODQtNDQ3Ny05MTJiLWI5ZTc1ND11NTRhOC5wZGY%3D&n=5YW55YuZ5qmf6Zec5beo6YeP6LOH5paZ5YiG5p6Q5oeJ55So5o6o5YuV57Ch5LuLLnBkZg%3D%3D&icon=..pdf>

署於 103 年率先推出「健康存摺」線上服務<sup>28</sup>，讓民眾可下載其門診、影像等醫療資料。本會自 104 年起研議「數位服務個人化」<sup>29</sup>(簡稱 My Data)，推動重點在提供民眾自行下載個人資料，或是由民眾同意政府機關或民間業者取得其個人資料，提供民眾所需的個人化服務。政府應善用民眾資料掌握民眾生活輪廓，當民眾生活面臨人生轉折時，積極串聯跨機關業務流程，應用科技簡化民眾與政府打交道的程序，從最基本的運用數位資料驗證民眾申辦政府業務資格、串聯跨機關業務流程簡化申辦程序，進一步以資料分析掌握社會環境變化與民生需求，在民眾發生困難之際，政府主動提供及時、正確且符合需要的政府服務，陪伴民眾度過困境。

本計畫將在 T-Road 網路資料傳輸基礎上串聯政府業務流程，透過 MyData 機制合規使用民眾個人資料，針對食醫住行遇樂民生領域強化數位服務，結合 New ID 簡化民眾申辦程序，透過智能應用加強衛民服務模式，以區塊鏈技術強化政民信賴，提供民眾更好的服務與體驗。

### 三.計畫策略

為達成「加速資料釋出、驅動資料再利用」、「活用民生資料、開創施政新視野」、「連結科技應用、創新服務新紀元」三項目標，本計畫推動策略扣合計畫目標設定為「推動開放資料法制化」、「塑造資料生態友善環境」、「建立需求導向之資料分析決策模式」、「深化新興科技應用之智慧服務」，以下詳細說明推動策略。

#### (一)策略一 推動開放資料法制化

掌握資料就是掌握機會、掌握未來，「資料」是數位時代最重要的戰略性資產。我國自 101 年推動政府開放資料迄今，推動成果獲得國際肯定，惟檢討我國推動開放資料情形，仍有「資料開放主動性及資料價值認知度仍不足」、「法制規定未明確規範『利用』資料的權利」及「資料開放與民間應用鏈結較於薄弱」等三項問題亟待解決。為解決上開課題，本項策略執行之工作規劃如下。

---

<sup>28</sup> 健康存摺，衛生福利部健康保險署，

<https://myhealthbank.nhi.gov.tw/IHKE0002/IHKE0002S01.aspx>

<sup>29</sup> 數位服務個人化(My Data)，國家發展委員會，

<https://www.ndc.gov.tw/cp.aspx?n=8B6C9C324E6BF233&s=460617D071481C4B>

## 1. 訂定資料開放專法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之規定「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或其他重要事項，應以法律定之。」<sup>30</sup>，我國開放資料若推動法制化，透過立法程序來建立規則，其精神在開放資料的相關作為高度牽涉到政府與人民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或全國各界皆以重大國家政策的態度來關切我國開放資料的發展。

我國推動開放資料已衝擊既有的法律架構，包括「政府資訊公開法」、「著作權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規費法」，若我國要持續擴大開放資料推動範疇，偕同私部門遂行開放資料政策，研訂開放資料專法將成為必要的工作。建立政府機關與民間機構開放資料及資料利用機制，除規範政府機關資料開放作為外，民間機構掌握之資料若涉及社會公益，亦須納入開放資料推動的範疇。

## 2. 擴大釋出高價值資料

臺灣自 101 年起推動政府開資料至今，推動策略著重於積極擴張資料集數量。時至今日，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已集中列示超過 4 萬項資料集，成果非常豐富。然檢視各項資料集的使用頻率可發現被頻繁使用的資料集中在運輸、觀光、氣象、iTaiwan 熱點分布等與民生直接相關的內容。

未來將參考先進國家如歐盟作法，擴大國營事業機構、公共事業機構、財團法人等，擴大開放範圍；建立高價值資料評估程序及特定資料集的認定方式、聚焦我國高價值資料(如交通、氣象、地理等)產出資料類別清單。除公務資料外，民間亦應同步釋出公共利益性質資料，聚焦於民間需求，透過創新發想與突破，驅動資料再利用。

## 3. 提升資料集品質

政府機關必須改變資料「為民所知」的心態，朝向資料「為民所用」方向努力。本會為引導各機關積極提升開放資料品質，參考

---

<sup>30</sup> 中央法規標準法，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A0030133>

國際標準已訂有「資料集詮釋資料標準規範」<sup>31</sup>，各機關之開放資料應以該規範之通用性資料集標準框架為基礎，發展符合業務性質之詮釋資料標準內容。另訂定「政府資料開放優質標章暨深化應用獎勵措施」，以評獎方式鼓勵政府機關提升開放資料集品質<sup>32</sup>。

未來本計畫將致力推動政府開放資料集即時更新動態資料，優先以動態 API 方式提供，並偕同經濟部等相關部會研定產業資料利用指引與契約範本，促進資料自由流通，並推動人才培育，完善資料供給與需求環境，促進資料經濟成長與創新。

#### 4. 資料再利用程序化

部分政府資料雖無涉及機敏性質(個人隱私、營業秘密、國家安全)，卻因資料內容須限制使用對象、使用範圍，或者必須收費而未透過開放資料機制釋出外界使用。本會自 108 年起推動「極大化政府開放資料」政策，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為範圍，修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sup>33</sup>，增列「依申請提供資料」方式，明訂「以開放格式提供，採有償、保留撤回權或其他限制條件之方式授權利用。」，推動迄今已有 5 百餘項資料，其中不乏高價資料集，如圖資、交通、天氣等。本計畫將以前開推動方向為基礎，在開放資料專法研商政府資料再利用規定，要求政府機關必須盤點業務職掌所轄資料，優先聚焦於具備高價應用之資料項目，訂定資料再利用管理程序，明訂資料申請方式、授權內容、使用範圍與限制以及收費方法，在可控可管的前提下釋出政府資料予民間使用，完備我國資料經濟發展基礎。

#### 5. 跨領域資料互通使用

---

<sup>31</sup> 資料集詮釋資料標準規範，國家發展委員會，

[https://file.data.gov.tw/content/01%E8%B3%87%E6%96%99%E9%9B%86%E8%A9%AE%E9%87%8B%E8%B3%87%E6%96%99%E6%A8%99%E6%BA%96%E8%A6%8F%E7%AF%84%E7%AC%AC2%E7%89%88%E4%B8%8A%E7%A8%BF%E7%89%88\)\\_20180903.pdf](https://file.data.gov.tw/content/01%E8%B3%87%E6%96%99%E9%9B%86%E8%A9%AE%E9%87%8B%E8%B3%87%E6%96%99%E6%A8%99%E6%BA%96%E8%A6%8F%E7%AF%84%E7%AC%AC2%E7%89%88%E4%B8%8A%E7%A8%BF%E7%89%88)_20180903.pdf)

<sup>32</sup> 政府資料開放優質標章暨深化應用獎勵措施，國家發展委員會，

[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F036E5F302AD10CD](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F036E5F302AD10CD)

<sup>33</sup>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國家發展委員會，

<https://theme.ndc.gov.tw/lawout/LawContent.aspx?id=GL000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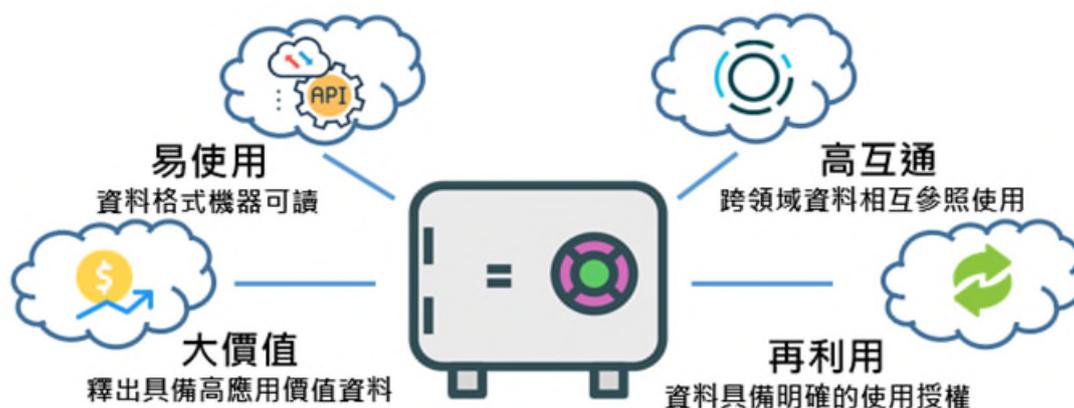
有鑑於政府資料因政府業務獨立運作而導致資料互通效率低落的情形，分析上開問題根因，其中一項最基本因素是「資料定義不明確」，同一個資料名稱可能好多種不同的定義。例如「規格」一詞，在商品檢驗業務中表示商品的尺寸、顏色、額訂功率等，在食品檢驗業務中表示食品的內容含量、外觀等。為促進政府開放資料跨領域互通使用，本會訂定「資料集詮釋資料標準規範」<sup>34</sup>，讓資料提供者有足夠的詮釋資料描述資料集特性，期推展各類資訊資源交換作業及資料加值應用。本計畫將持續引導政府機關、民間機構針對開放資料建立領域資料標準及資料集詮釋資料，協助民間瞭解開放資料集各項資料的定義。

## 加速釋出資料

- 訂定開放資料專法
- 擴大釋出高價資料集
- 提升資料集品質

## 深化資料再利用

- 資料再利用程序化
- 跨領域資料互通使用



資料來源：本會繪製

圖 參-3 策略一 推動開放資料法制化

### (二) 策略二 塑造資料生態友善環境

在數位經濟時代，善用資料分析可提高政府優質治理，並有利於資料經濟之發展，結合物聯網、人工智慧等技術，更可促進無限商機。我國自 101 年推動政府開放資料迄今，積極在政府端積極釋出政府開放資料集，更鼓勵政府應用資料創造全新公共治理服務。另一方面，政府亦

<sup>34</sup> 資料集詮釋資料標準規範，國家發展委員會，<https://data.gov.tw/node/18252>

投入資金，輔導政府、產業運用開放資料，創造新形態商業體系，鼓勵企業盤點各應用領域的資料集供給現況及缺口，提出補足資料缺口作法，並實際驗證資料可用性，以填補產業資料與應用缺口，創造經濟價值。有鑑於發展數位經濟，推動政府機關、企業數位轉型及服務升級是一項需長時間進行的基礎工作，政府應持續投入心力協助各級機關、企業具備運用資料打造數位運作體制及創新服務、產品。本項策略執行之工作規劃如下。

## 1. 推動資料市集平臺

為加速推動產業轉型投入資料服務，經濟部「資料經濟生態系推動計畫」<sup>35</sup>藉由媒合服務生態鏈上下游業者，推動數據服務旗艦團隊發展解決方案，鼓勵擁有數據業者積極發展數據創新應用服務，輔導新創團隊投入發展數據應用，持續打造健全的數據流通環境，並更進一步帶動資料經濟增值服務的蓬勃發展。在資料媒合方面，目前已成功偕同企業夥伴成立「Data4Matching」、「DataYougar」等資料市集，蒐整大眾運輸、農業、商業服務、媒體、社群、行銷相關議題的資料市集。

有鑑於資料在數位經濟中是不可或缺的重要發展元素，且隨著新興科技各項應用崛起，企業需要大量外部資料來推展業務，未來政府將優先鎖定民生領域建立資料交易市集服務，包括金融商品、公用事業、教育服務等領域，形成具規模的資料產業型態，媒合業界與地方政府自主發展開放資料應用帶動各項創新服務，創建資料應用生態。本會將與經濟部及各相關業務領域部會合作推動領域資料市集的政策，建立管理規範與指引，吸引企業投入資料市集，進而形塑資料生態，促進我國數位經濟成長。

## 2. 激發社會創新能量

為深化社會創新發展，鼓勵並串聯社會企業、非營利組織及一般企業等共同發揮社會價值與影響力，行政院於107年8月核定「社會創新行動方案（107-111年）」，引導相關部會共同催生社會創新典範模式，積極推動倡議廣宣、資金籌措、資源連結、法規鬆綁等措施，為我國社會創新提供相應支援。在「育成創新」部分，由經濟部推動社會企業在地紮根培力，運用開放資料定義各地社會議題及評估問題關鍵，具體呈現國際推動成果及我國於各社會議題之推展程

---

<sup>35</sup> 資料經濟生態系推動計畫，經濟部工業局，<https://opendata.tca.org.tw/>

度與資源投入狀況，藉多元互動找出核心問題並激發創新解方，截至今日已有許多成功的社會新創案例<sup>36</sup>。

未來，各相關部會將依循「社會創新行動方案」推展社會企業創新應用服務，以社會創新實驗中心運作經驗與模式協助地方相關平臺共同發展，輔以公民科技擴張實驗範圍，滾動式形成行動解方，並推動社會創新獎勵機制及消費識別以促使外界資源投入，打造社會創新生態系統，連結區域社會創新實驗中心，吸引外界投入推展社會創新行列。

### 3.樹立資料應用典範

有鑒於多數機關對於資料的認知僅止於統計報表及圖形化資料視覺呈現，而政府機關對於跨機關資料串聯、加值應用的推動進度尚處於啟蒙階段。為配合國家社會發展需求，展現政府對開放資料與資料運用創新的重視，本會於2019年試辦「政府機關資料應用」輔導服務，邀請公務機關、民間企業及專家學者共組推動團隊，驅動資料擁有者、資料科學家及領域專家三方交流，集結群眾智慧，共同加速公共服務優化與政府服務創新效能。2019年共推動4項資料應用輔導案例，範圍涵括共享運具、開店選址、藥品銷售及運輸政策等4類應用，成果相當豐碩<sup>37</sup>。

本計畫將擴大辦理資料應用輔導機制，從民生觀點尋找資料應用題材，並偕同產、政、學、民等各界團體代表，在食衣住行育樂的民生領域中建立資料應用典範。

---

<sup>36</sup> 新創圓夢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https://sme.moeasmea.gov.tw/startup/index.php>

<sup>37</sup> 國發會推公私跨域協力資料應用 創造民眾、業界、政府三贏，蘋果日報網路版，  
<https://tw.appledaily.com/property/20200301/R2VPCFI220SL5DHJYVK7FXAXB4/>



資料來源：本會繪製

圖 參-4 策略二 塑造資料生態友善環境

### (三)策略三 建立需求導向之資料分析決策模式

我國政府機關啟動大數據分析任務係源自 104 年行政院指定 7 項當時民眾輿論關注的施政議題，要求相關部會以循證方式提出因應對策。時至今日，已有部分政府業務積極採用循政決策模式，協助各機關推動業務，例如內政部統計處「內政空間統計大數據應用」<sup>38</sup>、內政部警政署「警政大數據應用」<sup>39</sup>等，已具有相當成效。

綜觀公務機關辦理大數據分析情況，本會認為成功的大數據分析必須揚棄「業務職掌」的觀念，轉換為「問題導向」的分析模式，亦即以協助解決政府施政課題或民生關切議題的角度發想大數據分析之作為。舉例來說，全球氣候變遷及天氣劇烈變化，嚴重威脅國民生命財產安全，政府必須提出因應對策，大數據分析可協助政府機關作出客觀的判斷，研訂適切因應對策。依據我國行政分工來看，這項議題涉及的機關包括農委會(林、土)、經濟部(水)、交通部(天氣、地震)、科技部(防災)、內政部(救災)、國防部(救災)以及各地縣市政府，單就「業務職掌」的角度規劃大數據分析，容易落於「見樹不見林」的困境。為協助政府機關推動善用資料分析解決施政問題，本計畫將以民生議題為基

<sup>38</sup> 大數據分析 徐國勇：連內政部長膝痛都知道！，新頭殼 newtalk，

<https://newtalk.tw/news/view/2018-10-19/155025>

<sup>39</sup> 警政大數據揭露最新成果，iThome，<https://www.ithome.com.tw/news/126631>

礎，邀請相關部會合作辦理各項資料分享、資料分析、問題解析等工作，本項策略各項工作列示如下。



資料來源：本會繪製

圖參-5 策略三 建立需求導向之資料分析決策模式

### 1. 鏈結資料與圖資

政府將在兼顧個資保護原則下，串接運用公務資料與民間大數據資料，結合地理圖資資料，針對各項民生攸關之施政課題，透過資料分析提供決策參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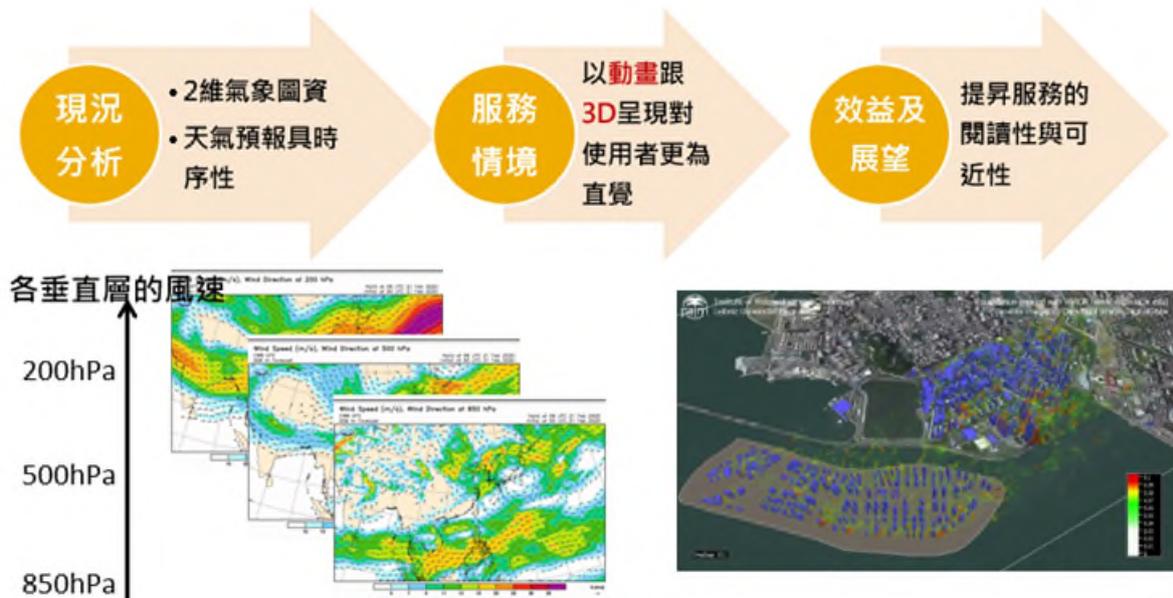
#### (1) 蒐整政府循證決策所需資料

推動政府大數據分析之前，主辦機關應就業務性質建立資料分析前置評估分析規定，從民生關切問題篩選重要分析議題，例如高齡、少子、食安、治安、疾病等，並梳理民生議題之分析需求。再者，掃描民生待解決課題採用資料分析之機會與可行性，確認相關分析資源到位情形，通盤了解資料內容與意涵，剷除錯誤或無用資訊，並依據資料特性採取對應的資料保護措施後，在辦理資料勾稽、串聯與分析工作。

#### (2) 深化地理圖資支援施政決策

各相關部會將依據「NGIS 2020 時空資訊雲- 落實智慧國土」計畫，建置 3D 建物、道路、鐵路及捷運等運輸圖資，在圖資管

理及開放方面，推動 TGOS 升級為「圖資資產詮釋資料庫」，並提供 API 服務予各圖資權責單位介接使用，並由圖資主管單位訂定圖資授權與利用、收費標準等分級管理制度。而 GIS 決策模式與擴大應用方面，各部會擇定攸關民生之關鍵需求，積極運用圖資強化 GIS 決策模式。本計畫將推動「創新 3D 氣象圖資查詢與展現」工作，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動畫跟 3D 呈現氣象圖資，對使用者更為直覺，提昇服務的閱讀性與可近性。



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氣象創新數位服務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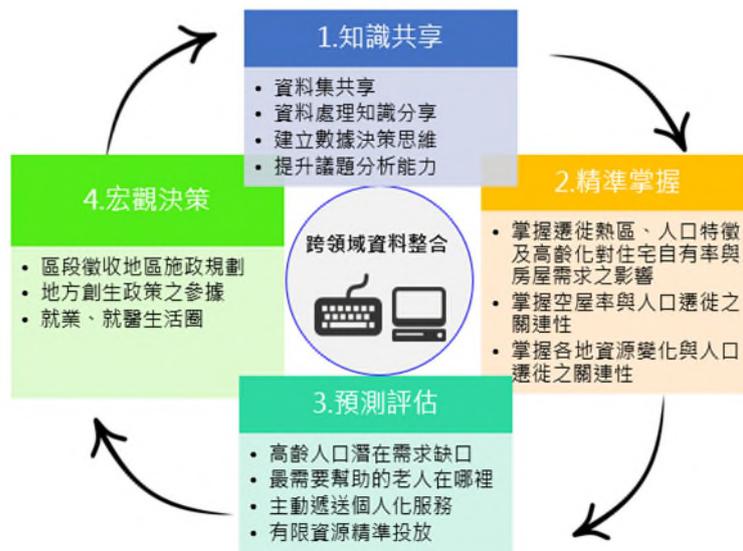
圖參-6 創新 3D 氣象圖資查詢與展現

## 2. 優化施政決策

各相關部會建立公私協力合作機制，運用民間大數據，結合智慧創新科技，針對民眾福祉、產業發展及社會安全等跨領域課題進行分析，提供政府決策參據。本計畫優先推動工作如下。

### (1) 人口高齡化與獨居化之社會經濟再生性分析

內政部攜手衛福部、經濟部、財政部、教育部及各縣市社會局，將警政、消防、長照、中低收入及身心障礙等資料、用水、用電、房屋稅籍檔、勞保檔、學籍檔以及民間電信信令資料等逐年納入資料整合範圍。評估高齡人口潛在需求缺口，找出最需要扶助對象主動遞送個人化服務，分析結果更可作為區段徵收、地方創生政策及就業、就醫生活圈設置之宏觀決策。



資料來源：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

圖 參-7 人口高齡化與獨居化之社會經濟再生性分析

(2) 防治老人家暴案件

內政部偕同衛福部及教育部，根據被害人、相對人之親屬關係、收入及教育程度、暴力衝突原因、施暴樣態、受傷程度等建立家庭暴力案件樣態，挖掘家暴背景輪廓；並以及被害人及相對人之犯罪紀錄、通報紀錄、病史資料，利用機器學習建立預測模型建構家暴預警模式。



資料來源：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

圖 參-8 警政犯罪防治分析

### (3) 青年及中高齡促進就業

勞動部與教育部、內政部、財政部、衛福部攜手合作，整合各部會行政資料，如校務研究資料庫、大專就業職能平臺資料庫、戶籍檔、健保資料庫、死亡登記檔、癌症登記檔、財稅資料等，建構人力資本智慧化整合系統，提供勞動及教育政策擬定之決策支援參考，可藉由觀測勞動市場資訊，對各產業、群體進行供需調配，同時藉由提升勞動市場資訊透明程度、降低資訊不對稱性，給予國人人力資本提升方向之參考，並提升政策上之人力資源配置效率。

- 整合教育及勞動資訊，青年及中高齡就業樣態資訊觀測
- 以薪資預測模型為基礎，整合產業需求技能資訊，發展技能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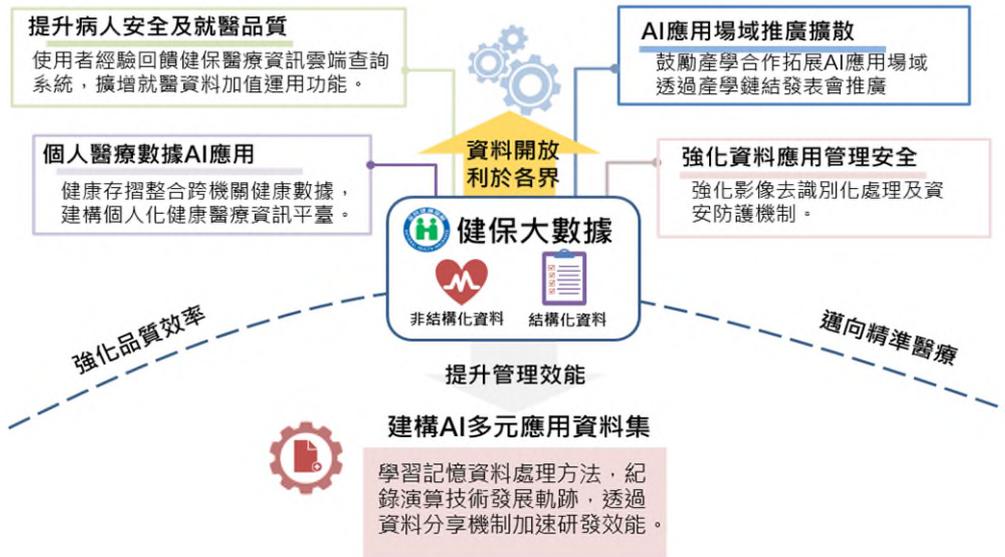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用勞動資料強化人力資源能力—勞動資料應用研究

圖 參-9 青年及中高齡促進就業

### (4) 健保資料 AI 加值應用服務

近年來醫療保健行業大量使用大數據及人工智慧，進而精準改善疾病診斷、醫療人員與患者之間人力的不平衡、降低醫療成本、促進跨行業合作關係。為提升健保資料 AI 應用之價值，本計畫透過學習記憶資料處理方法，彙集紀錄各研究團隊資料處理及演算技術之發展過程，並建置資料分享機制，帶動國內醫療診斷與服務品質提升及促進健康產業發展。



資料來源：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

圖 參-10 健保資料 AI 加值應用服務

### (5) 戶政大數據資料加值運用

由內政部蒐集、彙整全國戶政資料，包含死亡、出生、結婚、離婚、收養等相關資料後，提供完整三親等資料，再由財資中心建置戶政稅籍資料庫，提供各相關部會機關參考及查核運用。建置相關國稅資訊系統，開發相關綜合所得稅異常案件查核清單，提供審查人員查核，或通知納稅義務人補正或提示相關資料，以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



資料來源：稅務暨戶政大數據資料加值運用計畫

圖 參-11 精進綜合所得稅異常案件查核作業

#### (四)策略四 深化新興科技應用之智慧服務

自西元 1990 以來的網際網路科技革命，資通訊軟硬體的快速發展改變政府運作方式，連帶影響民眾互動的模式。時至今日，數位時代各項新興科技不斷推陳出新，世界各先進已經將原來在「業務電子化」的焦點轉換為「以科技解決民生問題」，政府必須將民眾的問題視為「同一件事」，運用資料與科技串聯政府活動。

為協助政府機關善用資料與科技重新塑造政府數位服務樣貌，本計畫將推動政府機關善用網路身分識別及 T-Road 打造安全、便利的政府數位服務，透過跨機關資料串聯方式與設計思考(Design Thinking)模式，設計政府業務流程以及數位服務操作介面(UI/UX)，簡化民眾申辦政府必須費時檢具紙本證明文件的問題，從食醫住行育樂民生領域強化數位服務。更積極採用人工智慧應用加強為民服務模式，以區塊鏈技術強化政民信賴感，提供民眾更好的服務體驗，並持續深化我國 MyData 個人資料自主運用機制，在民眾自主同意的前提下，讓政府、企業合規使用民眾資料，偕同各部會合作，以行政院重大政策或部會施政方針為範疇，從利害關係人的角度重新設計政府數位服務，本項策略優先推動項目列示如下。

### 享體驗

- 將人工智慧納入為民服務模式，精進政府服務體驗
- 利用區塊鏈技術打造不可竄改的資料保護機制，強化政民互信

### 好服務

- 善用網路身分識別 + T-Road 建構跨機關一站式數位服務
- 以資料為基礎，為個人建立精準數位服務



資料來源：本會繪製

圖 參-12 策略四 深化新興科技應用之智慧服務

## 1.提升為民服務體驗

運用人工智慧、區塊鏈技術建立新型態政府運作模式，將人工智慧納入為民服務模式，精進政府服務體驗，利用區塊鏈技術打造不可竄改的資料保護機制，強化官民互信。

### (1) AI 產製檢察書類

跨機關自動串接司法、警調機關移送書等相關資料，便利檢察官於書類製作時可即時引用相關文書、調閱開庭應訊筆錄文字稿；並運用人工智慧及大數據分析技術，提供檢察官透過語音輸入自動帶入常用例稿文字段落或法條，進而運用科學化分析方式自動產出書類草稿，輔助檢察官撰寫書類之參考，有效節省檢察書類製作時間，提升辦案成效。



資料來源：法務服務智慧轉型計畫

圖 參-13 AI 產製檢察書類

### (2) 健保資料 AI 應用加值服務

運用人工智慧(AI)科技可以分析大量檢查報告及醫療影像資料，再結合全民健保醫療費用申報大數據，可以更全面的評估醫療服務的合宜性，協助醫療服務及審查作業的精準及效率化，以更好的醫療品質照顧全民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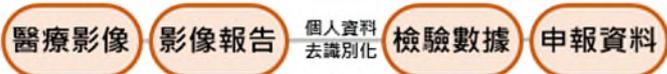


### 當前面臨問題

人工判讀檢查報告及醫療影像，效率較低，人力審查健保申請案件，不易找出異常申報情形

### 導入人工智慧處理

以人工智慧分析大量檢查報告及醫療影像資料，再結合全民健保醫療費用申報大數據，協助醫療服務及審查作業的精準及效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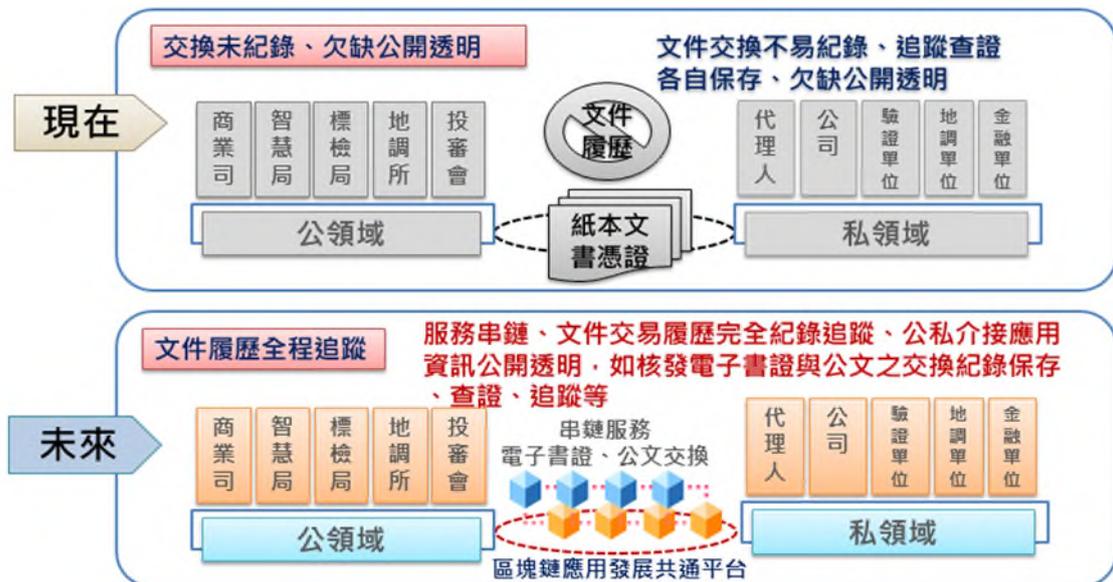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

圖 參-14 建構智慧化醫療資源共享與善用模式

### (3)經濟數位書證區塊鏈

建構經濟業務公開資料，如廠商申請補助履歷，作為跨機關資訊查核應用。以區塊鏈技術打造資料交換保存與追蹤機制，提供申辦登記與跨機關查證，發展便民之經濟申辦服務，提升資料公開透明。



資料來源：經濟決策輔助及智慧治理計畫

圖 參-15 經濟數位書證區塊鏈

#### (4)數位文化內容流通機制

建置文化內容流通服務平臺區塊鏈開放式參與機制，整合公有典藏、民間創作平臺，提供國內外利用人查詢，導入區塊鏈技術，提供智能合約，建構安全且信賴授權系統，釐清典藏品之權利歸屬；建構數位典藏物件識別機制，創造數位平臺生態願景，帶動臺灣數位媒體、出版社、數位廣告商具備智能商務能力之數位轉型。



資料來源：數位文化內容流通機制推動計畫

圖參-16 區塊鏈數位授權服務

## 2. 建構便捷服務

內政部將於2020年第3季開始換發數位身分識別證 New eID，屆時可形成全國一致之數位身分機制，政府機關應以 New eID 為基礎，透過本會打造的跨機關資料傳輸通道 T-Road，在民眾自主同意政府使用個人資料的基礎之上，政府串聯各機關業務流程，形成一處申辦全程服務的線上申辦服務，未來民眾無需交付紙本證明文件，即可完成業務申辦程序，簡化業務申辦流程，落實便捷、有效率、全年無休的智慧政府願景。

### (1) 電子發票跨機關整合服務

配合 T-Road 資料交換標準與規範調整，透過統一的訊息交換介面與格式提供跨機關資料交換服務，未來規劃提供電子發票資料予其他機關交換資料管道，如本會「物價資訊看板平臺」、環保署「綠點平臺」、主計總處「共用性經費結報系統」等，完備跨機關資料交換機制。

## 電子發票支持政府線上服務 更快更好更簡單



資料來源：推動雲端發票數位服務計畫

圖 參-17 電子發票跨機關整合服務

### (2) 廢車回收及獎勵金線上申領

機車辦理報廢並申領回收獎勵金包括三個行政程序，一是環保署回收業者進行車體回收，二是監理單位辦理車籍報廢，確認繳清燃料稅及罰單後，三是進行回收獎勵金之申領，相關業務單位包括回收業者、監理單位及環保署，完成廢車回收獎勵金線上申請作業後，約兩週內領匯入獎勵金。在 New eID 與 T-Road 的架構下，本項工作朝向一鍵辦理完成之目標進行申辦程序之流程改造，免除業務申報的舟車勞頓。



資料來源：智慧環保一站通

圖 參-18 廢車回收及獎勵金線上申領

### (3) 衛生福利公私跨域合作

擴充社會安全網資訊服務環境與能量，深化社會福利服務體系與公共健康體系的合作，串聯業務資料創新政府流程，厚植數據資料基礎建設，完善預防接種數位化作業管理，精進醫療器材全生命週期數位管理，強化食安事件預警及藥物濫用防制，增加衛社政資料品質及可用性，供未來及社會福利服務資源之數據分析運用。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

圖 參-19 衛福部線上服務

### (4) 不動產登記案件網路及行動申辦

先推動非全程網路申辦服務，由專業代理人協助於平臺輸入相關登記申請資訊，免臨櫃申辦，其他無法電子化的附繳證件再紙本郵寄，減少臨櫃申請作業。檢討各項不動產登記應附文件紙本檢附之必要性，尤其是政府機關核發的文件，可透過介接方式自主管機關系統取得，免由民眾再行檢附。採用區塊鏈技術，就重要過程時點資料上鏈，以達不可否認、無法竄改、分散儲存的優點，搭配智能合約自動化作業流程，可確保資料相符，降低驗證錯誤及成本。



資料來源：推動智慧不動產登記計畫

圖 參-20 不動產登記案件網路及行動申辦

### (5) 數位服務個人化平臺

打造資料自主平臺，由當事人自主決定個人資料運用，落實同意他人使用個資之程序。研訂公部門釋出與運用個人化資料政策指引、作業／技術規範，以及資安與隱私管理機制。規劃個人資料釋出與運用架構，及資料介接權利義務，促進資料經濟及服務創新。鎖定高度監管且具應用價值之行業優先試行，諸如民眾最關心的健康醫療、能源、金融、通訊等領域。



資料來源：賦權個人打造自主數位運用計畫

圖 參-21 數位服務個人化平臺

## (五)基本功

為達成上述目標，在數位基礎環境方面，本計畫以推動「建構精準可信賴之數位基礎環境」為任務，辦理「厚植高安全之資通設施」及「完備數位轉型配套措施」以及「建構精準可信賴之數位基礎環境」，重點項目列示如下。

### 1. 厚植高安全之資通設施

因應 5G 通訊技術、物聯網等科技發展趨勢，持續強化資通訊基礎設施、T-Road 安全性，提升民眾對政府之信任感。

#### (1)強化基礎設施安全性

發展 GSN 軟體定義網路之骨幹基礎網路機制、配合 5G 行動通訊及新興科技發展需求提升 GSN 頻寬及檢討與調整管理制度。擴大 T-Road 傳輸服務範疇，增列農業、教育等業務運用 T-Road 傳輸資料。

#### (2)提升數位環境效能

提升雲端中心運算能量，因應 T-Road 建立軟體定義網路管理機制，配合政府數位服務增強資訊安全防護與雲端運算能量。加強 T-Road 入口網之服務體驗，蒐集與分析民眾匿名之瀏覽歷程，確立入口網操作流程斷點及精進 UI/UX 設計，整合各機關政府服務資訊，輔以人工智慧學習瀏覽習性，精進政府服務推薦成效，使用科技創造智能應用。

### 2. 完備數位轉型推動量能

善用企業力量及群眾智慧，辦政法規調適、政府服務轉型、數位人才培訓等工作，落實達成智慧政府願景。

#### (1)法規調適

本會已備有數位應用法規調適平臺，以單一窗口模式，統籌協助各部會釐清推動數位轉型過程面臨之法規適用疑慮，主動蒐集民眾與團體建言，並排除法規適用的不確定性。另本會已成立「個人資料保護專案辦公室」，將加強各部會落實執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一致性，並檢討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

#### (2)公私協力跨域合作

本會將籌組民間專家輔導能量，與中央機關、地方政府協同合作推動數位轉型，參採國際資料管理規範，建立政府機關資料生命週期之管理規定；建立領域專家陪伴機制，協助各級機關利用 eID、T-Road、Data 來簡化政府作業程序，並深化「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建立政府重大計畫開放審議制度，配合數位身分識別證簡化數位身分辨識程序，調整參與式預算及意象調查程序。

### (3)政府數位人力培育

建構資訊職能學習地圖，提供各級政府部門依其數位服務發展需求選訓，系統性補強專業職能缺口。辦理政府部門中高階主管跨域數位治理策略訓練，高考三級與普考資訊處理類科新進公職專業基礎訓練，培育政府數位創新人才。配合數位世代政府服務轉型趨勢之需，培力數位設計(Digital By Design)數位預設(Digital By Default)的公務人力數位素養，協同各級政府發展數位技能培訓機制，打造數位首選(Digital By Choice)政府服務環境。

## 四.計畫績效衡量指標

本計畫銜接「智慧政府行動方案」之推動策略，設定三大目標及基本功，持續推展智慧政府行動方案，落實智慧政府願景。有鑑於政府數位轉型成功關鍵因素之一，為廣泛且普及之數位化之政民互動管道，本計畫將建立各項新興科技之創新應用服務，環繞於民眾的人生事件滿足民生需求，更期望促進我國社會運作數位轉型，鼓勵民眾優先以數位管道辦理各項政府業務，期深化數位服務普及性，支援國家達到數位轉型目的。

綜上所述，本計畫發展各項數位服務之使用普及率，可視為本計畫執行績效之綜合性指標。因此，本計畫設定「新興科技應用之智慧服務民眾使用普及率」為績效衡量指標，綜合評量本計畫「加速資料釋出驅動資料再利用」、「活用民生資料開創施政新視野」、「連結科技應用創新服務新紀元」三大目標落實情形，從整體計畫的目標推動策略，扣合智慧政府行動方案以及 DIGI<sup>+</sup> 2.0 推動方向，聚焦於以民眾為中心之服務效益。

計算方式：截至 2025 年底，本計畫策略四項下之工作項目 [整體業務線上使用(含申辦、查詢)人次/整體業務辦理(含線上與臨櫃)人次] X 100% >= 60% 。

# 績效衡量指標

新興科技應用之智慧服務  
 民眾使用普及率達**60%**<sup>註</sup> (2025年)



圖 參-22 本計畫設定之綜整性績效衡量指標

表 參-1 各年度績效衡量指標與指標值

績效指標項目	單位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新興科技應用之智慧服務 民眾使用普及率	%	5%	10%	30%	50%	6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 第肆章 計畫重點工作

### 一、篩選原則

本計畫以各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推動成果，以及「智慧政府行動方案」奠定之 New eID 數位身分識別證、T-Road 跨機關資料傳輸通道之基礎架構，推展次世代之智慧政府發展工作。本會就近期行政院重要政策、部會施政方針與社會民眾期待等三面向之施政課題、民生議題，協同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善用數位科技戮力推行政府數位轉型各項工作。根據我國過往推展電子化政府計畫經驗，並參採美、德、澳、新等先進國家最新數位政策或戰略計畫，本計畫預計透過推動開放資料法制化、塑造資料生態友善環境、建立需求導向之資料分析決策模式、深化新興科技應用之智慧服務、建構精準可信賴之數位基礎環境等作為，以期在「數位基磐」推動上達成「加速資料釋出，驅動資料再利用」、「活用民生資料，開創施政新視野」、「連結科技應用、創新服務新紀元」三大目標與建構開放與創新的數位政府願景。

綜上所述，本會為鼓勵政府機關推動數位轉型，以前揭三大目標規劃重點工作，並依據下列原則篩選部會所提重點工作，以帶動政府服務創新發展。

**契合目標與策略：**工作明確符合本計畫推動理念與計畫目標。

**擴大資料釋出：**依據政府開放資料政策方向，積極推動資料釋出與再利用之資料治理相關作為。

**跨機關資料應用：**打破政府業務藩籬，透過數位科技跨機關串聯政府業務，以解決政府施政面臨之施政課題、民生議題出發，設計以資料為基礎的解決方案

**新興科技輔助業務：**積極採用成熟之數位科技納入政府業務運作程序，進而依科技特性重新設計業務流程，並進行必要的法規調適工作。

**公私協力推展數位轉型：**積極徵集民間智慧，推動資料生態系與資料市集服務，提供民眾互動討論、參與決策過程的機會與管道，完備政府數位轉型規劃工作。

## 二、重點工作

經本會向中央各部會徵集計畫，並初步審查工作內容後，本計畫將納入以下重點工作。

表 肆-1 重點工作列表

推動策略	重點工作
目標一 加速資料釋出驅動資料再利用	資料開放及利用躍升
目標二 活用民生資料開創施政新視野	1. 稅務暨戶政大數據資料加值運用
	2. 經濟決策輔助及智慧治理
	3. 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
	4. 應用勞動資料強化人力資源能力
	5. 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
	6. 行政院院本部數位轉型
目標三 連結科技應用創新服務新紀元	1. 地方稅智慧線上服務
	2. 推動雲端發票數位服務
	3. 僑外來臺投資全程線上申辦審議服務
	4. 智慧不動產登記
	5. 建築管理數位轉型
	6. 救災雲精進服務
	7. 智慧內政整合服務

	8. 矯正機關便民線上服務
	9. 法務服務智慧轉型
	10. 衛福業務數位轉型服務躍升
	11. 智慧環保一站通
	12. 氣象創新數位服務
	13. 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
	14. 智慧創新人事服務
	15. 政府績效智慧管理發展
	16. 文書檔案智慧鏈結服務
	17. 賦權個人打造自主數位運用
18. 數位文化內容流通機制推動	
基本功 建構精準可信賴之數位基礎環境	1. 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
	2. 政府骨幹網路傳輸
	3. 強化智慧政府數位發展
	4. 跨域服務再造及網路參與
	5. 行動版應用程式 APP 無障礙檢測服務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 (一) 目標一 加速資料釋出驅動資料再利用

### 1. 資料開放及利用躍升

因應人工智慧、物聯網等技術興起，跨領域資料分析及應用係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及帶動數位經濟發展之核心，為進一步推動政府資料開放精進做為，本項工作著重於打造政府及民間非個人資料(non-personal data)開放應用生態系，積極達成下列三項目標。

#### (1) 開放資料法制化

為確立政府資料開放精神永續發展，擴大推動深度與廣度，並在公共利益及產業應用之間取得平衡，因此參酌國際專法發展趨勢，研訂我國開放資料專法及相關配套措施。

#### (2) 加速釋出高價值資料

八大工業國於 2013 年簽署的「開放資料憲章和技術附件」建議各國應釋出高價值資料及公布高價值資料清單，以改善民主並鼓勵資料創新應用，因此規劃建立臺灣高價值資料類別清單，優先開放高價值資料。

#### (3) 打造政府及民間資料開放生態圈

透過各領域資料標準，逐步打造資料流通共享環境，以利跨領域資料整合應用；媒合資料需求端與資料供給端，優化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民間資料申請流程，及促進政府踴躍開放民間所需資料。

透過上述推動，預期可擴大資料開放範圍，並聚焦發展高價值資料，完備政府及民間資料開放及利用環境，期能串連新興科技應用，促進我國資料經濟發展。

**提案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 (二) 目標二 活用民生資料，開創施政新視野

### 1. 稅務暨戶政大數據資料加值運用

規劃由內政部蒐集、彙整全國戶政稅籍資料，建置「完整三親等戶政稅籍資料庫」，並由財政資訊中心運用其正確完整之三親等稅籍，精進綜合所得稅異常案件查核，可提高查核之正確性及查核效率，及建構公平、效率、簡化、適足稅收優化租稅環境。建構抽樣資料庫開

放外界研究使用，並藉由大數據技術分析數位經濟態樣，協助其他政府機關掌握主管產業之變化，發揮跨域加值效益。

#### (1) 戶政大數據資料加值運用

由內政部蒐集、彙整全國戶政資料，包含死亡、出生、結婚、離婚、收養等相關資料後，提供完整三親等資料，再由財政資訊中心建置戶政稅籍資料庫，提供各相關部會機關參考及查核運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運用三親等戶政稅籍資料庫，精進綜合所得稅異常案件查核，並增加綜合所得稅異常案件查核樣態，提高查核之正確性及查核效率，降低人工查核比率。

#### (2) 稅務大數據資料加值運用

建置(食)商品交易之智慧分類與名稱統合及供應鏈分析機制，協助食品或化學物質等流向之溯源追蹤。持續配合支援相關部會落實行政院「食安五環」、「智慧政府」等政策或處理民生重大關注議題，依資料使用機關之需求不斷精進電子發票巨量資料分析服務。

本項工作預期可降低無效稅務案件查核、降低國稅局人工查核人力，提高稅務人員查核之效率。透過建置各稅務抽樣資料庫，能代表整體稅收環境之樣本資料集，促進政策分析、研究之資料完整化及專業化，創造稅務資料加值運用效益。

**提案機關：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 2. 經濟決策輔助及智慧治理

本項工作規劃以資料治理為主軸，搭配 T-Road 跨政府資料傳輸平臺及數位身分識別證等基礎建設，建構跨機關資料介接與整合式服務系統，並發展經濟開放資料與大數據應用，發展各領域大數據決策支援模型，並藉由資料深度學習，發展便民或施政的智慧輔助功能，提升行政效率。

#### (1) 經濟資料決策分析與智慧輔助

發展經濟業務串鏈跨機關服務，由單一機關逐步發展至擴部會。持續發展經濟數據決策支援模型，推動主題式開放資料服務，訂定資料標準與應用程式介面(Open API)。發展經濟業務智慧輔助助理，協助政府補助計畫智慧審查與管考。

## (2) 商工行政智慧服務暨跨域加值

公司登記等資料移轉到 T-Road，釋出個人化資料，並改良及擴充商工資訊系統服務功能建置貼心數位服務以及一項商工資訊系統導入 New eID。

## (3) 智權數位基磐

發展「資料交換及智權大數據」並建構「智權保護雲端行動服務」，主動遞送個人化資訊。推動「新興科技創新智權應用，透過人工智慧技術輔助，減少工作負擔並提高決策正確性，推動對產業之服務升級。

## (4) 標準檢驗及計量便捷智能服務

規劃建構跨機關及跨機構資料共享機制，導入數位身分識別功能，主動匯入法定應檢具證明之電子資料，達申辦業務檢證檢據無紙之目標；另開發品目查詢機器人數位服務，對具風險潛勢商品、度量衡器、檢測機構及廠商進行自動辨識與監控預警。

## (5) 砂石產業數位轉型

以系統資料庫及圖資平臺為基底，介接相關機關土石資源產銷資訊，提供消費民眾及各相關機關土石來源、單價、銷售分布及各項加值服務。另以土石資源及產銷資料庫為基礎，拓展國內砂石碎解洗選場、工程單位及使用者之服務，協助傳統砂石產業數位轉型提升。

## (6) 數位地質資訊智慧匯流及供應

建立地質資料服務，運用區塊鏈技術、雲端服務及大數據應用等方式發展地質資訊數位流通服務。

本項工作預期蒐集經濟數位服務的大量數據，建構決策支援分析模型，提升決策品質與服務貼合度，擴大政府業務數據資料，導入 AI 機器深度學習，將數據轉換為數位輔助經驗累積，提供施政之輔助，提升效率，達到智慧政府目標。

**提案機關：經濟部**

### 3. 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

本項工作以「健保永續」、「健康永續」為目標，藉由加強資料開放、環境健全、公私協力與跨域整合等方式，以資料導向帶動智慧健康產業創新發，持續提升國人健康照護品質，以增進全民福祉。

#### (1) 健保資料 AI 應用加值服務

透過學習記憶資料處理方法，彙集紀錄醫療領域各研究團隊 AI 資料處理及演算技術之發展過程，建置資料分享機制回饋於健保精準審查作業，另一運用精準醫療於醫療服務場域，加速我國 AI 研發效能，帶動國內醫療診斷與服務品質提升及促進人工智慧健康產業發展。

#### (2) 智慧化醫療資源共享與善用模式

運用人工智慧分析大量檢查報告及醫療影像資料，再結合全民健保醫療費用申報大數據，可以更全面的評估醫療服務的合宜性，協助醫療服務及審查作業的精準及效率化。

#### (3)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運用服務

依醫療服務提供者使用經驗回饋持續優化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擴增就醫資料加值運用功能，另透過專家協作共同增修、擴充加值運用功能參照檔及提供專業諮詢。

#### (4) 智能科技提升健保為民服務

持續增修健保智能服務語料庫，廣續深化語料庫及智能服務功能。智慧雲端通訊服務網導入語音辨識引擎，配合自動化智慧服務模式，在符合法令及個資保護，進行資料分析探勘。

#### (5) 精進與推廣健保資料數位服務應用

健康存摺服務連結民眾與第三方健康照護相關產業，以個人授權使用於其所需之創新預防保健、疾病智慧管理或雲端醫療照護服務。

本項工作結合民眾健保服務軌跡，以人工智慧與健保大數據進行運算與分析，達成健保為民服務人工智慧化、精準化及效率最佳化的目標。透過智慧雲端通訊服務網絡服務使用者滿意度調查，逐年由 79% 提昇至 81%，提供民眾有感之精準服務。

**提案機關：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4. 應用勞動資料強化人力資源能力**

本項工作強化就業與社會人口、產業、教育等面向連結，據以發展勞動人力資源能力；透過巨量資料庫加值應用，強化人體計測資料庫，以社會科學研究及資料科學分析為核心，成為勞動知識庫。預期可與勞動人力資料整合，完整勞動市場多構面、多面向的知識分析基礎，支持勞動政策及國家總體發展。

##### **(1) 建構人力資本智慧化整合系統**

結合人工智慧的技術串聯校務資料與勞動行政資料，建立青年人才資料庫，設計就業儀表板提供可視化的就業資訊，勾勒出供需雙方的最佳就業服務方案。透過各部會政府數據分析與建模，估計各行業、縣市勞動者的重要健康問題重大疾病與慢性病的比例與關聯性，並結合工作活躍年數預測模型，估算健康問題對各行業中高齡及高齡勞動者其薪資、職業變動等影響。

##### **(2) 透過勞動資料支援勞動政策擬訂與成效評估**

建立勞動資料科學中心集中勞動部各單位所屬資料庫，提供辦理之勞動業務分析與勞動研究應用，透過勞動資料之提供及系統之支援，逐步建立透過勞動數據分析提供施政規劃參考。

##### **(3) 應用勞工人體計測資料改善勞動環境**

規劃我國人體計測計劃可行性研究，進行人體計測調查策略規劃與整備，執行人體計測資料收集。

##### **(4) 分析資源再生產業作業勞工危害物暴露種類及現況**

建置分析勞動部作業環境監測資料庫，找出資源再生產業作業勞工高危害族群，進行職業危害評估調查。依據環境監測調查數據，提出職業衛生管理改善策略。

本項工作預期能達到勞動資料共享的目標，並透過勞動資料應用，支援「臺灣永續六大領域發展」之強化勞動資源能力，完整勞動多構面、多面向知識分析基礎，支持勞動政策及國家總體發展。

**提案機關：勞動部**

## 5. 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規畫構想

文化部已建置藝文活動整合服務 iCulture、博物館文物典藏共構系統、獎補助管理系統及藝文活動報名共構系統等具規模之原始數據資料，為利於發展決策分析及政策制訂，本項工作規劃建置文化產業大數據以實現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

### (1) 全國藝文參與大數據儀表板

依據資料時段顯示全國各地區、各個藝文活動或各類型的觀眾人數等數據推估資料。將去識別化的個人消費紀錄與觀賞行為的資料做進一步的關聯勾稽分析，以獲得具有洞察力的分析結果。

### (2) 影視音文創產業分析

以影視音產業為資料分析對象，逐漸推展納入其他相關文創產業別。採用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及財政部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篩選有關文化產業之公司統一編號及公司名稱等。協商取得各部會之公司明細資料及財務資料等原始資料，勾稽不同來源之差異性，研究分析以取得最完整及準確之公司資料。

### (3) 數位影音內容資產評價分析

利用機器學習等相關演算法配合區塊鏈數位認證精確自動分析數位資產價值，透過商業模式、分享機制以及相關法規措施，取得國內數位影音內容供應經營者相關資訊。

本項工作建置之大數據資料庫，去識別化資料開放 API 服務民眾、文創業者、企業、研究機構等取得資料，並產製表報對外開放，並將結果回饋提供資料來源相關部會，以創造共贏局面。

**提案機關：文化部**

## 6. 行政院院本部數位轉型提升

本項工作運用新興資訊科技，如企業資訊安全架構、機器人流程自動化、政府資料開放、微服務、機器學習等，深化行政院本部業務之數位轉型，推動機器人流程自動化資訊處理，減省人工作業，提升資訊服務效能。

### (1) 創新使用者體驗

推動機器人流程自動化資訊處理，減省人工作業，提升資訊服務效能。深化政務開放資料，以利及時傳遞正確政策資訊，並利民間加值運用。

#### (2)融合機器學習

運用資料分析技術，融合機器學習，提供政務推展所需施政研析資訊。

#### (3)妥善 API 管理

推動微型化資訊服務，妥善 API 開發及操作管理機制，縮短服務部署之時間，提升資訊資源使用效益。

#### (4)深化資通安全

檢視現行資安防護弱勢，建立新世代資安防護架構，以阻絕資安危害。

### 提案機關：行政院資訊處

## (三)目標三 連結科技應用、創新服務新紀元

### 1. 地方稅智慧線上服務

本項工作遵循行政院「簡政便民」施政理念，在既有基礎下，整合現有地方稅資訊系統功能，提供行動化、資源相互運用，使民眾藉由資通訊運用與智慧科技，享受安全生活以及便捷環境，深化資訊服務整合，打造數位經濟發展環境。

#### (1)服務行動化轉型

結合本會推動之共用性身分識別，以及響應式網頁設計（RWD, Responsive web design）建置申報介面，以行動化服務提供即時線上查繳稅作業。

#### (2)資料跨域整合

透過跨機關資料交換平臺與資料傳輸通道，將不動產移轉作業連成一線，提升整體申報流程，促進稅務、地政機關及金融輔助業者之資料流通。

#### (3)個人化精準服務

以民眾的理解性、易讀性、易用性為出發點，重新設計民眾個人化介面，提高系統可用性及精確性。

#### (4)智慧服務數位化

以人工智慧建構公共數位服務，提供民眾 24 小時全天候之稅務諮詢，透過互動反饋、意圖理解與直覺溝通的方式回覆民眾地方稅相關問題。

本項工作可達成整合稅務流程服務，減少民眾來往各機關的奔波及等待時間，減少徵納雙方人力成本及辦理時間之目的。讓民眾在線上直接查/繳稅，達成全稅目線上繳稅服務，以及規劃提供民眾貼心之個人稅務智能管理系統，以塑造政府良好形象。

**提案機關：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 2. 推動雲端發票數位服務

本項工作規劃將電子發票對外開放資料全面提升至白金標章，統一透過 T-Road 基礎架構，整併電子發票跨機關資料交換管道，結合行動數位身分識別服務，民眾可使用行動數位身分識別載具儲存雲端發票；提供智能客服，增加客服能量；結合大數據分析，交叉比對營業人申報營業稅資料與電子發票開立資訊。

### (1)擴大電子發票服務數位化線上申辦

提供免證書受理民眾、營業人及加值服務中心透過實體憑證或行動數位身分識別，直接線上填寫申請表單，線上申辦電子發票應用 API 申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申請、擔任加值服務中心申請及會員載具申請等服務。

### (2)提供電子發票主動精準客製化服務

提供民眾、營業人加值服務中心電子發票主動通知服務，及時讓使用者取得電子發票相關訊息及辦理電子發票相關業務。

### (3)建立電子發票全方位智能客服

擴充既有智能客服服務服務範圍，增加消費者、營業人、受捐贈機關團體、稅務代理人及政府機關等電子發票相關主題智能客服。

### (4)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臺雙語化

面對全球化及國際化浪潮，打造雙語親善環境，便利在臺外國人使用電子發票，及厚植國人英語能力，提升國家競爭力。

#### (5) 優化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臺使用者介面

便利營業人在各種螢幕解析度下進行電子發票功能操作，並統一呈現查詢結果資訊。

#### (6) 結合行動支付工具載具化

目前已有 25 家行動支付業者採掃碼之行動支付工具，未來將持續加強與行動支付工具結合，達成全面無紙化的交易環境。

透過上述多項創新服務工作內容，優化決策品質，推動以民為本的數位服務轉型，營造簡單便利的公共服務新體驗，提升政府服務效能與整體服務滿意度。

**提案機關：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 3. 僑外來臺投資全程線上申辦審議服務

本項工作著重於智慧審核服務，擬訂定資料標準，資料蒐集、大數據分析，人工智慧深度學習及資料串聯，並介接政府 T-Road 骨幹，發展僑外來臺投資全程線上申辦審議服務。

#### (1) 串聯業務資料創新政府流程

透過 T-Road 跨機關數位方式審查投資計畫是否符合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並依據相關機關審查意見准駁投資案件。另利用 T-Road 提供投資許可證明給移民署、勞動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辦理外國專業人士來臺等後續配套措施。

#### (2) 應用新興科技再造公共服務

投資許可證明藉由區塊鏈技術，建立安全、可信賴的資料介接機制，可由受委託投資代理人以 New eID 機制取得，並提供金融機構查驗。以 AI 技術協助判定投資案件准駁與否，並分析關聯性投資案件，建立通案審查標準，提升審查效率。

本項工作以「資料應用」及「科技導入」，藉以達成「簡化政府業務申辦程序」及「善用科技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等重點提升效率，實現智慧政府願景。

**提案機關：經濟部**

#### 4. 智慧不動產登記

本項工作規劃不動產全程網路申辦服務，結合區塊鏈技術，將抵押權塗銷、設定、不動產買賣登記等重要時點上鏈，達到免書證不可否認，並結合行動化智能合約，交易安全更加確實。不動產登記完畢後，地政機關提供可攜式數位權狀，依民眾意願替代紙本權狀核發，並增強防偽技術，易於查驗且可免除遺失、竄改或遭竊風險。

##### (1) 跨機關資訊整合，簡化書面查核

串連整合地籍、戶政、稅捐資料，結合代理與線上繳費機制，達成多項土地登記案件網路申辦服務，透過受理登記機關自行介接查詢相關資料，案件免附紙本也無需臨櫃；對外提供行政機關所需更安全、可信賴、方便流通且合乎規定之地籍資料供介接或鏈結使用，並將擴大 My Data 資料至司法機關應用。

##### (2) 數位身分證申辦，流程全面 e 化

以 New eID 為基礎延伸行動應用，使用行動載具搭配數位身分識別及電子簽章功能，申辦服務突破場域框架。

##### (3) 區塊鏈免書證，保障交易安全

運用區塊鏈技術，使不動產交易申辦產權登記重要時點資料上鏈，免書證真意不可否認，結合行動化智能合約，交易安全確保更為鞏固。

##### (4) 核發數位權狀，優化查驗功能

採行不動產登記完畢核發數位權狀，並得查驗其真實性，可有效防止資料被竄改，民眾無需擔憂紙本權狀保管問題。

本項工作可優化跨機關資料串連機制，以資料介接機器自動比對方式，減少受理登記申請案件人工核對時程與錯誤，對外主動提供介接服務，方便他行政機關鏈結，另創新區塊鏈技術應用及智能合約，執行可信任的跨組織工作流程、改善風險評估作業。

**提案機關：內政部**

## 5. 建築管理數位轉型

本項工作以智慧應用與大數據決策分析為規劃目標，推動具備數位 DNA 的建築管理數位轉型，透過行動化無紙化享受優質服務，提高行政效率及政府整體服務品質，並擴大民眾參與建管資訊增值應用及維運作業，創造增值應用商機。

### (1) 建築管理開放資料治理

訂定建築管理資料格式標準、詮釋資料及流通管理規定，逐步轉換資料庫，數位轉型為 Open Source（開源碼）架構。

### (2) 建築管理民眾個人化資料提供

推動建築 MyData 個人化資料授權，自動串接個人身分辨識，運用數位科技，減少民眾申請各類許可時應附之證明文件。

### (3) 推動建築管理大數據輔助決策

彙集建築管理所需相關數據、文字、圖像、影像等資料，以建築管理資料庫分析建築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人員數量、維修人員數量等資訊，避免重大公安事件之發生。

### (4) 建構貼心建築管理數位服務

推動各類證書線上核發，試辦電子查驗取代紙本證明，文件，簡化民眾申辦程序。

本項工作規劃引用創新之資訊技術，全面規劃建築管理資訊增值應用平臺及規範，預期能整合政府、企業與民眾力量，跨域協作治理，提升建築管理資訊應用及服務品質。

**提案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 6. 救災雲精進服務

本項工作規劃擴大介接與收集各類災害情資，提供民眾多元的防救災資訊服務，藉由調整系統網路架構及增加資訊安全防護設備，增加災害情報站效能與可用性與資料正確性。

### (1) 完善防救災貼心數位服務

完善防救災資訊網內容，平時提供民眾一般資訊，如簡易避難地圖、定量降雨等資訊，並提供火警即時災情；災害發生時，將網

站轉為當次災害專區，依不同災害類型定義介接資訊，如風災，增加介接颱風動態。另各災害皆介接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情形、災情看板、停班課資訊，與各政府防救災機關介接相關資訊，提供民眾當次災害更為精準防救災情資。

## (2) 優化系統資料介接及資料庫效能，提升資訊安全防護

提升災害情報站服務之效能性與可用性，並解決災害發生時民眾瞬間湧入網站之巨量交易資料問題，藉由使用者及社群服務體驗，提高全民參與意願。

本項工作遵循行政院智慧政府政策，應用資料擴大介接與收集各類災害情資，提供民眾多元的防救災資訊服務，以達成「遠離災害、躲避危險、防救災貼心數位化服務」之願景。

### 提案機關：內政部消防署

## 7. 智慧內政整合服務

本項工作規劃內政業務資訊主動遞送予民眾及連結政府資料簡化業務申辦程序為目標，並以內政大數據及 MyData 服務概念為基礎，提供標準化資料服務，以利資料流通與跨部會介接之相容性，開發跨機關資料驗證與服務，創新服務模式，並持續推動一站式服務，以落實整合服務功能，創新智慧服務為核心價值。

### (1) 導入行動身分識別，智慧政府服務隨手可得

擴大行動身分識別創新及應用，逐年推廣產官學研介接使用。建立完善行動身分識別機制、促進信賴安全及暢行無阻的優質政府網路服務多元身分識別。

### (2) 優化推動內政服務整合

提供跨機關線上查調，免檢據免書證申辦政府業務，整合內政部線上申辦業務，簡化民眾申辦程序。發展 My Data 電子查驗與授權機制，整合跨機關資料介接，簡化民眾申辦程序，並主動推播個人相關補助福利資訊。完善政府資訊服務，提供機器可讀及符合 OAS 規範之應用程式介面(API)，俾利降低機關間資料存取，進而提升政府資訊公開效能。

### (3) 精進數據驅動精準決策

藉由跨部會資料整合，促進政府間跨機關之橫向合作，提升政策擬定品質。並精準掌握最需要幫助的族群，主動遞送個人化服務，達到推動大數據精準決策之目標。

#### (4) 統一資料交換平臺，串聯政府跨域創新服務

建置內政資料交換共用服務，整合本部所屬相關機關資料，完成跨機關資料串接服務。推動共用型資料交換共用服務平臺，翻轉本部及所屬行政流程架構。

#### (5) 強化資安聯防與縱深防護

強化內政資料中心資訊安全縱深防禦機制，辦理內政服務整合及配合資訊資產向上集中政策，擴大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範圍至雲端機房及備援機房。

本項工作接軌行政院推動數位服務轉型趨勢，並從解決民眾生活痛點出發，積極規劃服務民眾、企業與政府之智慧政府相關作為，更提升內政服務能量，串聯內政部轄下各機關、單位共同協力落實政策，期能透過跨部會跨機關間的合作，加深加廣跨域服務整合。

### 提案機關：內政部

## 8. 矯正機關便民線上服務

本項工作係依據法務部矯正署訂定之智慧監獄上位計畫之「行動接見系統」、「智慧卡片整合系統」、「智慧安全監控系統」、「智慧健康照護系統」、「矯正機關智慧管理系統」及「智慧自營作業系統」六項重點，規劃網路申請相關文件、預約接見等業務，與收容人接見之相關流程，設計一站到位之便民服務系統(含行動接見)，提升為民服務與強化家庭支持功能。

#### (1) 民眾行動接見服務

賡續提供行動接見服務，依據使用者意見回饋，優化系統使用者介面。擴增接見服務對象，增加辯護人等可於便民預約接見網站辦理接見之預約、申辦進度及結果之查詢。

#### (2) 強化行動接見服務運算量能

建立數位服務備援機制、擴增網路備援等，達到系統不中斷之效益，持續增加便民服務項目，強化便民服務。

本項工作以現有「行動接見系統」及「為民服務整合系統網站」逐步推廣至 51 家矯正機關，除了便民系統持續進行優化外，考量接見使用對象不僅擴增接見服務對象至辯護人，後續每年持續增加為民服務項目；另將強化行動接見系統之備援機制、擴增網路備援等規劃，達到系統不中斷之效益，確保服務品質。

**提案機關：法務部矯正署**

## 9. 法務服務智慧轉型

本項工作以連結新世代科技辦案及創新法務服務通訊鏈方向規劃，同時強化資訊安全的防禦縱深，力求達成「鏈結法務資料，優化數位環境」、「建構智能司法，躍升偵辦效能」、「整合服務功能，創新智慧服務」等三大目標。

### (1) 鏈結法務資料，優化數位環境

推動檢察、矯正及行政執行業務數位化服務，提升法務整體行政效能，透過法務領域資料交換格式標準訂定，跨機關整合串聯各項業務所需資料，增進檢察、矯正及行政執行業務流程自動化及機關文書電子化，並提供便捷數位化服務體驗，導入大數據、人工智慧資安威脅偵測、防禦機制，達到資安垂直智慧整合及防禦智能化。

### (2) 建構智能司法，躍升偵辦效能

建置「雲端行動影音蒐證系統」，提供檢察官於科技辦案指揮中心等場域可透過遠端視訊，多方、同步指揮現場蒐證人員執行蒐證作業，運用人工智慧於偵查庭導入語音辨識技術，協助檢察筆錄作業自動產製當庭逐字稿，跨機關自動串接司法、警調機關移送書等相關資料，便利檢察官於書類製作時可即時引用相關文書、調閱開庭應訊筆錄文字稿。串聯檢察、矯正、行政執行等各體系業務系統相關統計數據，輔以資料導向之大數據分析，提供跨領域之決策數據。

### (3) 整合服務功能，創新智慧服務

推動新一代法務智慧線上申辦一站式服務，促進數位服務個人化建構新一代全程行動化之法務智慧線上申辦一站式服務，配合我國推動 My Data 服務機制，並結合 New eID 等數位身分識別證，提供民眾全程行動數位化便捷線上申辦服務及個人化資料運用。另推動法規、起訴書及律師資料等公開作業，促進司法透明。

本項工作預期簡化機關作業，減輕同仁工作負荷，使其專注於政策之思考，對外則建立數位溝通管道，讓政策資訊揭露符合民眾期望；跨機關間則以流程整合介接與跨機關間協同合作之做法，達到整合性服務創新，作為檢察、矯正、行政執行及廉政等機關辦理犯罪偵查等法務業務之重要後盾。

#### 提案機關：法務部

## 10. 衛福業務數位轉型服務躍升

本項工作提供以家庭為中心的整合服務，從預防角度及早發現需要協助的家庭，並適時、即時、適切介入提供適足服務，解決多因素造成的多重問題家庭需求。

### (1) 極大化政府開放資料

擴大開放資料項目並提升資料品質，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為基礎，以符合機器可讀、結構化、開放格式提供外界使用。資料驅動治理，強化人才培力，科技與業務結合，輔助衛福業務流程改造。

### (2) 釋出民眾個人化資料

以民眾生活為中心，逐步盤點與彙整分散於衛福業務領域之個人資料以及與個人生活攸關的公共服務資訊，並在民眾同意授權下供第三方使用。推動運用 API 介接作業模式，進行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資料交換，強化資料除錯管控效能，完善預防接種作業管理及服務品質。

### (3) 推動大數據精準決策

建置共用共享之大數據平臺，標準化資料存取機制，標準化認證與溝通機制，多元化互動方式，資料整合匯流；發展逾期食品風險監測系統，研析高風險、高關注食品類別於登錄系統資料面

之違規樣態；落實醫療器材管理國際調和化，建置醫療器材全生命週期資訊串聯系統，落實使用大數據資料分析以識別醫療器材軟體(SaMD)產品的安全和網路安全風險。

#### (4) 建構貼心數位服務

整合全國醫療資訊網(HIN)與縣市政府 VPN 網路架構，落實衛社政相關資訊服務推展及地方政府資訊治理。建構醫事人員及醫事機構線上申辦服務及查詢系統，與醫政業務相關單位資訊系統資料介接，簡化醫療資源管理行政作業。兒童及少年未來與發展帳戶資料與 MyData 和 T-road 合作，落實還資料於民，並以民眾需求為導向。強化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臺，建構輔具補助線上申辦功能，透過線上進行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申辦作業。

本項工作將善用開放資料、民眾個人化資料，啟動數位政府服務，建構簡單、便利、好用的公共數位服務，並扣合政府施政方向，契合民眾的需要，提升國家數位競爭力，使民眾藉由資通訊運用與智慧科技，享受安全生活以及便捷環境，並透過共享與協力，增進國家發展動能。

#### 提案機關：衛生福利部

### 11. 智慧環保一站通

本項工作配合 New eId、T-Road 及 MyData 三大政策，整合環保署事業端「三申」（申請、申報、申繳）業務、滿足民眾端「三適」（適時、適地、適用）服務需求，透過數位申辦、流程改造、精準服務、數據驅動及創新科技等五大構面，加以實現事業端及民眾端有感之「三省」（省時、省事、省心）三大目標。

#### (1) 一站式全程服務

整合環保署業務系統登入以 New eID 作為統一的登入方式，並利用 T-Road 平臺交換其他部會所屬之資料，以達申辦業務之免檢據。將此申辦業務在一站式全程服務系統內提供服務，便捷事業端業者與民眾在各系統使用服務，透過 T-Road 交換資料完成免檢據目標，達到省時又省事之便民服務。

## (2)環保生活一站通

透過新興科技強化各式環保資訊的主動遞送，並提升資料加值應用與服務，且配合智慧政府行動方案措施利用 T-Road 平臺交換其他部會所屬之資料，以達申辦業務免檢據，整併環保 MyData，提供個人化資料下載及交換服務。

本項工作預計辦理之數位轉型與智慧分析，能提供內部優化施政、決策判斷、資源配置及各領域加值應用等有效情報數據之參考，更重要是提供民眾客製化的「精準服務：量身打造主動遞送」，使民眾對政府數位服務更有感。

**提案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12. 氣象創新數位服務

本項工作規劃開發進階的數位創新智慧型態應用，強化政府決策型氣象資訊產品的產製，及相關資料與產品的開放，以協助政府並促進產業利用相關資訊，做出正確的決策，在天氣、環境安全與經濟效應上發揮正面的功效。

### (1)創新氣象數位資訊

進行「網格化氣候資料集」、「數位化高精度衛星遙測資訊」、「精緻化鄉鎮預報資訊」、「格點化有感地震震度圖資」及「擴增臺灣海域海洋氣候開放資料」等工作，整合氣象觀測數據，結合氣象預測科技，精進數位氣象產品，深化氣象多元服務。

### (2)智能氣象數位服務

以人為本的角度出發辦理「智慧語音天氣查詢」、「氣象資料數位申購」、「創新 3D 氣象圖資查詢與展現」及「建構新一代地震傳遞管道與查詢平臺」4 項工作，達成廣泛應用創新科技以開發智能應用。

### (3)擴展氣象跨域應用

拓展數位氣象跨域應用中「推動大數據精準決策」，導入人工智慧應用於天氣預報，提供政府部門精確的數位天氣資料，結合災防、農林、漁業等跨域應用，提供民眾精準的服務。

本項工作擘劃「智慧氣象資料服務」特別著重建構貼心數位服務，使用進階的數位創新智慧型態，提供民眾及社會有感的加值資訊服務，做出正確的決策，對於天氣、環境安全與經濟效應上都有正面的助益。

**提案機關：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 13. 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

本項工作規劃應用人工智慧服務(AI)、語意網(Semantic Web)技術，將故宮資料之應用予以強化、創造更為貼心的文化服務和藝術教育服務，並結合故宮之任務特性擴大資料使用受眾，建置故宮資料之深度應用。

#### (1) 建置 AI 化藝術教育資源並導入藝術教育現場

以圖形辨識、線條辨識、色彩及風格辨識、語意訓練等 AI 技術，增強故宮開放資料並導入於藝術教育現場，將 AI 藝術教育資源結合 STEAM 跨領域教學需求開始落實於藝術教育場域。

#### (2) 擴大故宮資料開放樣態、途徑及受眾

導入 Open ID 介接全國各個教學現場系統，擴大故宮開放資料之影響面。另提升故宮開放資料之查詢面及深度，進行故宮開放資料導入語意網(Semantic Web)，以期最大化故宮開放資料。

#### (3) 建立故宮教育頻道暨開放平臺

將 AI 導入數位學習平臺、規劃適性藝術學習系統，創造個人化、個案化之貼心服務學習平臺。

#### (4) 精進資料之數據分析以優化開放資料治理

研究規劃資料治理，開始收集使用資料並進行數據分析，依據使用數據分析結果改善故宮資料治理並同時持續收集分析數據作滾動式調整。

本項工作將精進資料開放之應用層面、將藝術資料與文化資料融入「數位政府」之 DNA 中，使「數位文化」、「數位藝術」也能成為數位時代政府施政和人民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份。

**提案機關：國立故宮博物院**

## 14. 智慧創新人事服務

本項工作規劃改變全國人事系統之身分認證及跨機關資料傳輸方式、透過跨機關查證大幅提升資料正性、提升公務人員對於自我資料之運用可提升業務效能、完整收集人事資料，輔助人事決策、全程業務線上申辦，提供優質服務、人事業務。

### (1) 公務生涯智慧化服務

整合 New eID、T-Fido 等技術，重建公務人員身分驗證及提供行動化服務；整合各項人事資訊及提醒事項，主動提供個人化公務訊息通知；從公務同仁使用者角出發建構公務文件 MyData 服務提供公務人員自我資料之管理及運用擴大人事開放資料，提升資料品質，以達到公私合力。

### (2) 人事服務流程 簡化再造

運用跨機關資料查證，推動教師線上免紙本申辦及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簡化；透過書表數位化及線上申辦達成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及分配作業電子化；推動政府機關各類人員職缺應徵全程線上無紙化作業，達職缺應徵全面無紙化；整合數位及實體訓練，提供智慧主動培訓服務等多項人事業務創新流程及服務。

### (3) 創新科技完備公務資料及輔助人力決策

建置政府全國人事差勤資料收集平臺，補足人事統計分析資料缺口、並運用大數據，演算法及統計預測未來發展方向，以達到精準分析之目標，進而達到輔助人力決策。

本項工作預期可達成人事資料即時與正確完整的收集、人事行政資訊系統跨域整合與流程簡化、提升資料運用、數據輔助人力資源決策等目標。

**提案機關：人事行政總處**

## 15. 政府績效智慧管理

本項工作以「統合探勘績效資料強化管理動能」為主軸，從資料、系統及制度三大面向規劃重點工作做為未來精進方向。

- (1)整合跨機關、跨系統、跨年度、跨區域及跨計畫資訊，建立政府計畫巨量資料分析之共通平臺，提供資料加值應用，供各機關進行政策規劃及決策支援之參據。
- (2)結合空間圖資，建立計畫空間管理機制，提供地區整合資訊，加值計畫空間查詢及統計分析功能
- (3)強化計畫全生命週期管理，簡化作業流程及提高系統友善性，並善用資通訊技術，加強政府施政績效管理之效能，並協助各機關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透過上述推動，預計可達成跨域整合計畫資訊，掌握中央對地方資源投入及分布；透過資訊透明公開，讓民眾瞭解政府施政績效；優化計畫管理作業系統，強化預警計畫執行風險預判能力。

**提案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 16. 文書檔案智慧鏈結服務

本項工作以文書及檔案為核心，融入新興科技之文書檔案數位服務為願景，運用人工智慧、區塊鏈等新興之智慧科技鏈結公文電子交換服務、文書檔案資訊系統及文檔資通系統安全，分別達到智慧進化、智慧整合及智慧防護目標。

### (1)文檔開放資料

藉由開放源碼或商用的套件軟體引進區塊鏈技術，研發開放公文電子交換收發文紀錄應用，開發及建置開放且分散式儲存之公文電子交換收發文紀錄倉儲。另規劃精進文檔資訊系統功能，以利加速檔案資料之開放與應用，並導入人工智慧，以強化智慧主動推薦檔案。

### (2)文檔輔助決策

建立語意網絡圖模型和關鍵字詞分析，藉由視覺化呈現主題式網絡圖以掌握相關議題之檔案分布以利檢索。規劃建構機關檔案一站式智慧服務平臺，全程線上(電子取代紙本)、行動作業(可使用行動裝置作業)、All-in-One 之管理服務平臺，輔助各級機關安全與快速完成機關檔案目錄彙送公布、國家檔案移轉。

### (3)文檔貼心服務

開發公文電子交換智慧分派傳送模組，由人工智慧學習機關發文特性，允許機關發文人員啟動公文電子交換系統之智慧分派傳送模組功能控發送公文的時機。建構電子交換收發文服務線上申辦機制，自動開通機關(構)、學校、企業等之公文電子交換服務，免除紙本公文申請。研訂文檔系統 API 驗證規格，包括應用程式介面的呼叫方式、語法規則及所提供的介面類型等，讓公文系統與機關業務系統更加緊密結合。

#### (4) 建構智慧化國家檔案館

以 5G 為基礎，運用物聯網技術於國家檔案館適當位置佈建裝置(或感測器)，建立國家檔案館物聯網，並與人工智慧整合，形成國家檔案庫房等之智慧節能與檔案流管理等自動化智能應用。導入人臉辨識、人流導引及自動化門禁等邁向智慧管理，並結合通訊軟體，即時取得警告等訊息。結合虛擬、擴增及混合實境技術，發展相關故事館、對話或導覽機器人，提升國家檔案館資訊設施之豐富性。

本項工作將文檔業務鏈結智慧新興科技、接軌國際與未來發展趨勢、推升國家檔案館資訊服務之功能，具達到文檔服務數位轉型的願景。

**提案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 17. 賦權個人打造自主數位運用

本項工作將打造以人為本的「資料自主平臺」，透過資料當事人自主決定個人資料運用方式，落實同意他人使用個人資料之程序。促進民間業者在當事人同意下釋出個人資料，並協助主管機關與民間業者推出更多創新商業與服務模式，確立個人資料保護、資料流通與經濟發展之平衡，以奠定我國數位經濟發展之基石。

#### (1) 完備 MyData 資料自主運用機制

打造資料自主平臺，由當事人自主決定個人資料運用，落實同意他人使用個資之程序。研訂公部門釋出與運用個人化資料政策指引、作業指引，以及資安與隱私管理機制。

#### (2) 促進 MyData 資料經濟生態系發展

規劃個人資料釋出與運用架構，及資料介接權利義務，促進資料經濟及服務創新，鎖定高度監管且具應用價值之行業，如民

眾最關心的健康醫療、能源、金融、通訊等領域作為未來推動之試行方向。

### (3) 佈局資料信託打造創新服務

以數位服務個人化平臺轉型為資料銀行，公私協力創造個人資料流通機制(資料信託)，研訂個人資料流通機制指引，包括運作機制與框架、資料當事人與資料銀行定型化契約。

本項工作將實行資訊服務共用共享之身分識別與同意管理機制，提供一致服務與資安管理服務水準，運用個人資料建構創新服務，單一政府資料、個人資料管理機制，簡化取得之時間成本，以個人資料提供差異化、個人化貼心服務，擴大政府與民間資料運用價值，提升我國資訊服務業者競爭能力。

**提案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 18. 數位文化內容流通機制推動計畫

本項工作規劃建立「數位版權存證與認證平臺」，針對整體環境訂定標準規範、開發應用模組及佈建文化鏈，透過平臺串聯內容業者端、用戶端，提供登錄、存證、驗證、授權等服務。利用區塊鏈技術特性，連結國內豐富數位館藏內容，全面提升我國數位文化內容授權產值。

### (1) 研發區塊鏈中介模組補強應用發展

針對區塊鏈上的數位資產交易，建立大數據分析模式之視覺化追溯分析機制，並導入於數位資產創意群募應用完成實證，提升群募專案對於數位資產流向追蹤管理能量。

### (2) 提高版權資訊流通性與授權交易安全性

制定與實體資產管理系統的通用介接規格，完成實際介接整合。計畫前期著重在存證、認證、授權交易等版權流通技術的完整支援，後期則著重在版權流通監管技術，有效控管授權交易風險及偵測異常資產流通，完善數位版權存證與認證平台功能。

### (3) 建立文化內容授權機制

設計一個兼顧易用性與延展性的神諭服務(Oracle Services)框架，完備授權智能合約環境，有效避免外部資訊被竄改或重放

攻擊(Replay Attack )的可能，確保多重簽章時信息源的正確與即時性。

本項工作預期透過建立數位文化內容公證鏈，形成我國數位典藏物權利可證、利用可追、分潤直接、資訊串連全透明授權利用流程，完善數位文化應用環境。建立簡便的線上存證、授權、查詢、驗證平台，串連公、民有之藝文館所及民間創作、授權平台，帶動文化內容數位轉型。打造文化資產代幣應用環境，活絡數位經濟市場，加值我國文化內容產業，促進與國際內容市場利用及接軌。

**提案機關：文化部**

#### (四)基本功 建構精準可信賴之數位基礎環境

##### 1. 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

本項工作包含多元憑證識別行動化跨域應用、推動 AI 智慧型自動化客服及內容傳遞網路 CDN 連結及建置多元身分識別平臺，並結合區塊鏈技術強化身分認證服務，最後為因應未來量子電腦衝擊研究下一代後量子密碼學及 115 年起憑證改用 ECC 演算法簽發之可行性等。

##### (1)建置智慧型應用

設計開發自然人憑證客服大數據資料庫，整合客戶管理系統資訊至自然人憑證 AI 智慧客服平臺，AI 電子報簡訊平臺服務。

##### (2)發展行動化軟體憑證平臺

因應行動裝置普及，現行自然人憑證及未來數位身分識別證均為卡片形式難以應用。本項工作將建置自動化行動自然人憑證註冊窗口，採以證換證或臨櫃認證後申請自然人憑證，提供符合 OpenID Connect 的行動自然人憑證介接 API 及金鑰安全儲存於行動裝置機制。

##### (3)建置區塊鏈綁定多元自然人憑證

以以太坊拓展既有自然人憑證機制，透過區塊鏈技術結合個人帳戶身分識別，綁定自然人憑證與多元應用服務管道之個人身分資料，將來只要擁有憑證即可登入、操作多個應用系統。

本項工作可強化自然人憑證便民服務，結合多元便民服務管道之身份辨識機制，提升增加自然人憑證應用廣度及深度。

**提案機關：內政部**

## **2. 政府骨幹網路傳輸**

本項工作以 T-Road 之執行成果為基礎，配合 5G、物聯網等新型態網路通訊技術與應用模式，檢視政府數位基礎設施之發展缺口，包括政府通訊網路、雲端運算中心服務量能、電子憑證管理與發行作業、iTaiwan 無線網路服務精進等工作。

### **(1) 強化政府網路基礎建設及網路認證服務**

因應 5G、IoT 及各級機關發展大數據資料分析、智慧城市、智慧生活等新興多元應用，加強 GSN 整體服務頻寬、基礎應用及共通性安全服務，以提升政府機關專屬基礎網路建設及效能，整合數位身分識別證、健保卡、工商憑證等驗證機制單一入口，確保民眾使用政府網路服務之安全性及身分識別。

### **(2) 整合政府資訊服務資源**

推動行政院及所屬委員會雲端資料中心，整合相關資訊統，並支援發展政府創新服務，藉由系統整併於雲端環境，提升資源利用率；藉由政府機房減量及主機虛擬化，提升行政院及所屬委員會整體資訊安全防護，形成安全雲端資料傳輸服務。

### **(3) 擴大跨機關電子查驗機制**

建置 T-Road 網路傳輸服務平臺，訂定資料/資訊互通與傳輸格式，促成跨機關服務無縫銜接與整合，另將現有跨機關電子查驗及單一身分驗證服務移轉至 T-Road，協助各機關免書證謄本驗證，達成資料共享、資訊互通、業務流程再造之目標。

本項工作為智慧政府之重要基磐，以現有的網路及雲端運算應用環境為基礎，運用雲端運算、行動裝置、無線網路、資料分析等技術，提供安全、高可用性的基礎服務設施，為各級機關完備數位轉型的必要基礎環境。

**提案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 **3. 強化智慧政府數位發展**

本項工作在協助各機關推動個人資料管理系統(Personal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PIMS)、輔導政府重點業務推動創新服務、培力跨域數位治理人才、並打造智慧化政府數位服務入口網，以完備數位轉型配套措施。

#### (1)建立可被信任政府個人資料管理制度

建立我國的「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在資料的獲取、處理、分析、保存、釋出及應用等政府業務資料生命週期中(圖 3)，完善安全性及隱私保護等要求。

#### (2)強化數位治理職能

接軌國際數位治理趨勢，研析及擘劃數位治理政策；建立政府部門資訊資源運用情形查調機制，輔助政府發展數位政策；並擴大資訊人才多元培育，發展跨領域職能培力模式，滾動精進跨域數位職能學習與課程設計

#### (3)推動以民為本的資料創新服務

完善機關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的基礎上，偕同機關持續強化跨機關資料、全程線上服務及行動化服務，並更進一步推動個人專屬、客製化的資料創新服務。

#### (4)建構數位首選服務入口

加強 T-Road 入口網之服務體驗，蒐集與分析民眾匿名之瀏覽歷程，確立入口網操作流程斷點及精進 UI/UX 設計，整合各機關政府服務資訊，導入智能客服(Chatbot)，以人工智慧學習瀏覽習性，精進政府服務推薦成效，使用科技創造智能應用，及結合即時、嶄新的服務互動體驗，打造智能化政府數位服務入口網。

本項工作規劃推動完善的機關資料治理基礎，期望協助政府機關強化跨機關資料、全程線上服務及行動化服務，進一步推動個人專屬、客製化的資料創新服務。另配合科技發展趨勢與數位政策方向設計數位培力課程，協助公務員具備基本數位技能，因應數位時代的對生活與工作之衝擊。

**提案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 4. 跨域服務再造及網路參與

本項工作為推動中央及地方機關數位服務及流程再造，建立跨機關溝通平臺，以資料治理為核心推動政府跨機關電子查驗作業，加速機關間資料流通。

##### (1) 協助地方政府發展，應用資訊科技擴大服務效能

配合離島、花東基金等補助相關縣市政府辦理輔導地方政府善用資訊科技，並建立應用模式學習標竿如資料治理應用，定期辦理觀摩、分享活動擴散典範效益。建立中央與地方資訊交流、溝通及發展策略結合機制，部分服務要求中央權責機關發展共用系統，減少地方政府重複開發建置。

##### (2) 導地方政府善用資訊科技提升服務品質

找出在地民眾生活痛點，設計創新服務情境規劃，評析各地方政府已發行之市（縣）民卡與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 整合需求及發展之服務，輔導地方政府發展個人資料應用服務，並協助進行 T-road 介接工作，擇機關辦理試辦作業，建立應用範例並推廣。

##### (3) 政府網站與世界潮流接軌，打造開放整合之資訊服務

建立政府網站使用者中心設計測試服務平臺，研訂「政府網站使用者中心設計參考指引」，參考各國政府網站設計理念，推動各級機關導入政府網站創新應用，引進使用者介面(User Interface, UI)及使用者體驗(User Experience, UX)創新思維設計方法，提升政府網站親和性與互動性。

##### (4) 擴大公民參與導入審議機制

落實政府機關公民參與之觀念，協同推動 OGPTW 精神，完善開放政府運作機制；配合 New eID 於發行作業，精進人別驗證服務，提升民眾參與式預算投票率及簡化流程服務；建立政府與民間協同合作的政府協作會議機制，善用民間社群志工之脈絡，舉辦工作坊及協作會議，協助機關與民眾溝通之良善。

本項工作規劃透過公、私部門資料流通、電子查驗等方式，重塑政府業務申辦流程，建構貼心數位服務，落實免檢據即可申辦業務及

深化資料應用價值之目標，引領政府組織成為更具效率的有機體，快速回應民眾的需求。

**提案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 **5. 行動版應用程式 APP 無障礙檢測服務**

通傳會自 109 年起辦理研擬檢測指引及處理流程、擴充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 APP 檢測專區功能等相關作業。110 年續辦行政院所屬機關行動版應用程式(APP)檢測服務，依據通傳會訂定 APP 檢測指引辦理檢測行政院所屬機關行動版應用程式(APP)檢測，以達身心障礙平權之目標，預計檢測數量約為 200 支 APP，俾使政府機關上架行動版應用程式(APP)通過無障礙檢測，成為全國之領頭羊，引導民間企業開發上架之 APP 也配合申請無障礙檢測，以達身心障礙平權之目標。

**提案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第五章 期程與資源需求

### 一、計畫期程

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執行期程自民國 110 年起至 114 年止。

### 二、所需資源說明

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強調以資料為基礎，觸發公共治理與政府運作模式革新。政府機關及所有公務員具備數位轉型概念及組織文化，將是本計畫最重要的需求資源。

在資料面需要各級政府機關依據本會資料治理政策，擴大開放高價、距公共利益之非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方面，則在個人資料保護法的法規框架之下，配合本計畫推動之個人資料自主應用機制，加速釋出政府掌握之個人資料、紀錄，提供民眾自主同意政府機關、民間機構合規使用。無論是個人資料或非個人資料，政府是最大的資料供應者，將成為我國落實施政透明、民主課責，違背資料經濟生態圈，提升我國數位經濟發展最重要的資源。

在服務面，對內的施政規劃需要各級政府機關型塑「循證式決策」之素養與能力，將資料作為政策規劃、施政論述、業務推動之基礎，將資料分析納入業務執行的常規工作。對外的為民服務方面，需要各級政府機關持續檢視與民眾打交道的程序、管道是否符合數位時代的特性，善用我國民生滲透率極高的無線寬頻網路、行動載具，將政府資訊、業務、服務主動且精準的遞送給需要的民眾。要做到前開主動且精準的政府服務，有賴各級政府機關、公務員具備創新、開放的心態，不斷調整政府業務運作程序才有機會達成。

###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 (一)經費來源

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屬政府實質資通訊建設，經費編列擬由中央政府科技發展預算支應。

#### (二)計算基準

配合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各部會依照本會研擬整體計畫架構研提相關計畫，經二階段審查修正後納為重點計畫，嗣由本會逐

年檢討修正本計畫內容及項目，並評估展望計畫目標達成情形，協調資源分配及優先次序排列，依相關審查作業程序，分由各機關執行。

#### 四、經費需求

本計畫5年經費需求合計為11,077,212千元，自110年至114年各年度需求分別為2,129,253千元、2,309,559千元、2,233,785千元、2,217,526千元、2,187,089千元如下表。

相關重點措施與內容說明請參考「肆、計畫重點工作」項下「二、重點工作」項下各項重點措施與內容說明。

表 伍-1 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小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小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小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小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小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b>目標一 加速資料釋出驅動資料再利用</b>														
25,000	17,000	8,000	25,500	17,500	8,000	26,300	18,300	8,000	25,800	17,800	8,000	25,800	17,800	8,000
<b>目標二 活用民生資料開創施政新視野</b>														
530,850	243,900	286,950	510,450	241,800	268,650	484,450	239,650	244,800	484,450	243,640	240,810	484,450	248,835	235,615
<b>目標三 連結科技應用創新服務新紀元</b>														
1,134,871	563,870	571,001	1,347,227	600,001	747,226	1,297,853	580,136	717,717	1,280,894	560,641	720,253	1,251,657	563,711	687,946
<b>基本功：建構精準可信賴之數位基礎環境</b>														
438,532	352,308	86,224	426,382	352,410	73,972	425,182	351,210	73,972	426,382	352,410	73,972	425,182	356,620	68,562
<b>小計</b>														
2,129,253	1,177,078	952,175	2,309,559	1,211,711	1,097,848	2,233,785	1,189,296	1,044,489	2,217,526	1,174,491	1,043,035	2,187,089	1,186,966	1,000,123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 五、預期效果及影響

綜合以上所述，根據本計畫的願景目標和執行方法與工作項目，本計畫預期效益和影響可以歸納為以下三點。

### (一) 政民支持之施政決策

「資料」為客觀陳述事實之證據，政府與民間溝通的程序中，資料將成為雙方客觀討論、理性論政之基礎。本計畫推動政府循證式施政決策模式，預期達成改變政府機關傳統以「業務資料」統計制定決策方式，轉變為「使用多領域資料」探勘政府施政課題的各種可行的解方。推動循證式施政決策應該「先定義需要解決的問題是什麼，再來才是想辦法蒐集到相關的資料」。現在政府面臨的施政課題大多數不是單一個機關之業務職掌就能處理，它涉及了多數業務領域、繁複法令規範及作業程序，更涉及了各領域之利害關係人，唯有透過資料讓利害關係人在一致的基準認知上溝通協調，才有助於實現更高效率公共服務。政府運用資料輔助業務運作，可以用來制定更符合國家環境、民眾需要的政策，甚至提前掌握民眾需求，來決定未來國家推動的政策方針。但政府必須要合理的範圍中運用資料，濫用資料可能會危及民眾對政府的信任，因此，運用資料精進政府施政品質時，也要確保政府決策能更加開放透明。

### (二) 無時地隔閡之數位服務

「資料」是公共治理的產物，也是創造政府為民服務的養分。本計畫推動政府機關「以資料驅動創新運作」，首要工作是讓資料在網路上傳輸，取代民眾使用馬路到各政府機關索取證明文件的行為，簡化民眾與政府互動的程序，透過網路、運用資料，重新塑造政府運作程序，能透過網路取得資料，就不要讓民眾檢附文件。進一步，政府機關應用各項新興科技彌補傳統政府為民服務無法滿足的缺口，加強公共治理之細緻度與創造全新服務體驗，例如人工智慧運用於政府業務諮詢，運用物聯網感測器取代人工數據蒐集，建立區塊鏈應用建立安全的數位資料，採用雲端服務、行動化應用讓政府隨時陪伴在民眾身旁，民眾一有需要，政府服務即刻送達。

### (三) 促進數位經濟發展

數位經濟泛指透過數位產業帶動的經濟活動，加上非數位產業透過數位科技之創新活動，包含新型的商業模式與消費型態，而創新活動之基礎為「資料」。本計畫推動政府機關極大化資料釋出力道，著重在提升資料品質、深化資料價值，對於涉及民眾隱私之個人資料，則賦權民眾自主使用之權利。過去資料永遠鎖在政府的檔案箱、保險櫃，數位科技尚未普及、數位資料尚未完備的年代，民眾個別同意第三方使用其資料的模式，因為成本太高，完全是不可想像的。現在拜數位技術成熟之賜，為資料流通困境帶來轉機，正因為數位科技降低了交易成本，運

用資料介接標準和電子簽章等工具，民眾的資料自主權才可能落實。對於推動數位經濟而言，政府資料對民間的開放應用，是由民眾啟動，透過自主同意的模式來達成，而不必出於政府機關的判斷。未來配合政策推動，解決數位經濟法制以及政策爭議問題，有助國家發展數位國家政策，建立民眾有感數位政府與建立促進數位經濟之網路社會。

## 第陸章 財務計畫與效益分析

### 一、經濟成本

本計畫各項工作執行費用列為成本，所需經費共計110億7,721萬元。自110年起五年之每年操作營運成本依照設置費用之10%至14%計算，110年維護費為11億248萬元，其後年度依此類推。

### 二、經濟效益

#### (一)可資金化之經濟效益

- 1.本計畫推動「政府骨幹網路資料傳輸基礎建設」，辦理數位基礎設施整備工作，包括行政院及所屬委員會雲端資料中心、核發電子憑證、提供數位服務共享介接、政府骨幹通訊安全防護及 iTaiwan 無線網路認證管理機制及客服工作，預計可節省每年撙節政府整體支出約4.6億元，5年撙節23億元。
- 2.本計畫推動「文書檔案智慧鏈結服務」，辦理全國公文電子交換平臺，全國政府機關運用公文電子交換傳遞超過1.2億件，預計可節省每年撙節政府整體支出郵資約16.06億元，5年撙節80.3億元。
- 3.本計畫推動「政府績效智慧管理」，辦理「個案計畫空間管理資訊系統」自108年度起及「政府計畫資料庫」，預期110年上線運作，運作初期每年使用人次將超過1萬人，每人填報時間縮短10%。

#### (二)不可資金化之經濟效益

##### 1.提升民眾對政府之信任感

透過本計畫推動資料釋出與政府服務改造相關工作，落實政府施政透明及民主課責，加強民眾與政府理性對話的基礎，拉近民眾與政府之間的不信任感。

##### 2.提升政府為民服務品質

以資料為骨幹鏈結治理網絡，進行跨域多元資料整合、即時資料串接，智能分析預測之新型態政府服務模式，創造政府為民服務新風貌，主動、精準、確實依據民需遞送服務，可提升民眾對政府施政滿意度，加強民眾對政府服務體驗。

##### 3.完備我國推展數位經濟量能

本計畫推動極大化政府資料開放，各機關推動釋出高價值、具公共利益性質之資料集，並持續強化資料值，在資料標準、資料詮釋、資料傳輸等工作精益求精。在個人資料方面，打造民眾自主使用個人資料機制，以及政府、企業合規使用個人資料之環境，公私協力營造個人資料生態系，違背推展數位經濟所需量能。

#### 4.提升我國數位競爭力

國際評比為我國檢視施政成果之準據之一，2019 年世界經濟論壇公布數位競爭力評比，臺灣在全球排名第 13 名，較 2018 年提升 3 名，這項成績歸功全國政府機關、民間機構齊心努力落實國家數位轉型的努力。本計畫規劃投入經費持續推展政府數位轉型工作，讓政府運作模式預設以數位化方式運行，本計畫預期可引導民間機構推動數位轉型，最終在國際數位競爭力評比上呈現成果。

## 第柒章 資安與個資風險評估及資安防護機制

本計畫以「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為原則，請各主辦機關依據相關規定辦理資安防護基準作業，以下簡要說明本計畫之相關資訊安全管控機制。

### 一、管理面

#### （一）資安風險評鑑

資通訊系統將評估是否為機關之核心系統或非核心系統，並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採取適當防護機制已降低資安風險(威脅、弱點)。

#### （二）資安防護管理

資通訊系統納入機關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並依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規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參採「政府資訊作業委外安全參考指引」與「資通系統委外開發 RFP 資安需求範本」辦理委外作業。

### 二、技術面

#### （一）主機安全服務

包含防毒管控、木馬及惡意程式的攻擊，提供主機及網站弱點掃描、滲透測試服務、軟硬體安全修補通知，並且提供資安預警通報服務，讓資料中心用戶能掌握最新資安訊息。

#### （二）網路安全服務

包含入侵偵測防禦、防火牆、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Distributed Denial of Services)防護服務、網頁防火牆服務(WAF)、木馬程式及漏洞攻擊的阻擋等，確保資料中心網路層安全。

#### （三）網段管理與資料保護

依資通系統服務性質及對象規劃適切之網段區域，並與一般使用網段區隔；倘資通系統涉及機敏資料，將規劃資料保護作為，包括資料加密、資料庫權限管控、資料備份、對外提供方式等。

#### (四)存取安全

用戶在申請與異動資源之前必須認證身分，待確認身分並授權後允許操作連線遠端維護，配合遠端連線存取控管，提供安全的遠端維護服務機制。

#### (五)業務持續運作計畫與災變復原

提供用戶備份服務及備援服務，並且定期進行復原演練，以確保災害發生時能於最短時間內完成復原。

#### (六)資安監控與處理

提供資安監控中心（SOC）服務，包含資安監控分析、事件追蹤管理及資訊日誌紀錄收集，以收集、分析處理及監控龐大的資安備所產生之告警訊息，並建立事件通報作業流程，建立整體監控通報及追蹤管理，整合惡意網站及 IP 清單，以阻擋及偵測內部向惡意主機連線。

#### (七)系統建置安全規範

1. 請各主辦機關遵循安全軟體發展生命週期(SSDLC)系統開發規範。
2. 共用程式或元件(如 API)開發，應參採「共通性應用程式規範」設計外，及採行檢測或版本控制，以加強程式元件之安全性。如為行動應用 App 之開發設計，於開發設計階段將經濟部工業局所訂「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規範」、「行動應用 App 安全開發指引」及「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基準」進行相關資安檢測作業。
3. 軟體採購及建置應優先採用國產品，並要求原廠提供程式原始碼來源證明，倘有程式係非自行開發者應檢具相關授權文件，併同提供安全性檢測證明，後續亦應定期檢視並修補軟體漏洞。

### 三、資安經費配置情形

部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		單位		資訊管理處	
計畫名稱		期程 (年)	總經費 (千元) (A)	資訊 總經費 (千元) (B)	資安 經費 (千元) (C)	比例 <sup>註1</sup> (D)	備註
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		5	11,077,212	11,077,212	1,135,282	10.2%	
資安經費投入項目							
項次	年度	投入項目類別 <sup>註2</sup>	投入項目				預估經費 (千元)
1	110	A1	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完備「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之各項措施。				77,776.97
2	110	A2	推動「安全軟體發展生命週期(SSDLC)」，可參考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所訂「資訊系統委外開發 RFP 資安需求範本」。				19,445.72
3	110	A3	依據經濟部工業局所訂「行動應用 APP 安全開發指引」、「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基準」、「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自主檢測推動制度」等，進行相關資安檢測作業。				3,910.47
4	110	B1	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建置必要之縱深防禦機制，含網路層(例如：防火牆、網站防火牆等)、主機層(例如：防毒軟體、電子郵件過濾機制等)、應用系統層等資安防護措施。				111,748.73
5	110	B2	推動國內認證/驗證規範，並將該產品通過之相關認證/驗證或符合相關規範納入建議書徵求說明書，例如：影像監控系統需符合影像監控系統相關資安標準，且經合格實驗室認證通過。				14,810.71
6	110	B3	各項設備應導入政府組態基準(Government Configuration Baseline, GCB)。				13,076.24
7	110	C1	資安檢測標準研訂				1,000
8	110	C2	新興資安領域(例如：5+2 產業創新計畫)之資安風險與防護需求研究。				1,329
9	110	C3	新興資安領域之人才培育。				3,948.21
10	110	C4	編撰資安訓練教材。				0
11	110	C5	其他資安相關項目(例如：推動「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之四項策略-建立以需求導向之資安人才培訓體系、聚焦利基市場橋接國際夥伴、建置產品淬煉場域提供產業進軍國際所需實績、活絡資安投資市場全力拓銷國際)。				100
12	111	A1	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完備「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之各項措施。				68,618.05
13	111	A2	推動「安全軟體發展生命週期(SSDLC)」，可參考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所訂「資訊系統委外開發 RFP 資安需求範本」。				18,640.79
14	111	A3	依據經濟部工業局所訂「行動應用 APP 安全開發指引」、「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基準」、「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自主檢測推動制度」等，進行相關資安檢測作業。				7,320.56
15	111	B1	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建置必要之縱深防禦機制，含網路層(例如：防火牆、網站防火牆等)、主機層(例如：防毒軟體、電子郵件過濾機制等)、應用系統層等資安防護措施。				108,386.3
16	111	B2	推動國內認證/驗證規範，並將該產品通過之相關認證/驗證或符合相關規範納入建議書徵求說明書，例如：影像監控系統需符合影像監控系統相關				11,898.4

			資安標準，且經合格實驗室認證通過。	
17	111	B3	各項設備應導入政府組態基準(Government Configuration Baseline, GCB)。	12,384.64
18	111	C1	資安檢測標準研訂	0
19	111	C2	新興資安領域(例如：5+2 產業創新計畫)之資安風險與防護需求研究。	329
20	111	C3	新興資安領域之人才培育。	4,198.31
21	111	C4	編撰資安訓練教材。	0
22	111	C5	其他資安相關項目(例如：推動「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之四項策略-建立以需求導向之資安人才培訓體系、聚焦利基市場橋接國際夥伴、建置產品淬煉場域提供產業進軍國際所需實績、活絡資安投資市場全力拓銷國際)。	100
23	112	A1	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完備「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之各項措施。	67,173.15
24	112	A2	推動「安全軟體發展生命週期(SSDLC)」，可參考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所訂「資訊系統委外開發 RFP 資安需求範本」。	17,975.89
25	112	A3	依據經濟部工業局所訂「行動應用 APP 安全開發指引」、「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基準」、「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自主檢測推動制度」等，進行相關資安檢測作業。	5,320.56
26	112	B1	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建置必要之縱深防禦機制，含網路層(例如：防火牆、網站防火牆等)、主機層(例如：防毒軟體、電子郵件過濾機制等)、應用系統層等資安防護措施。	10,1364.9
27	112	B2	推動國內認證/驗證規範，並將該產品通過之相關認證/驗證或符合相關規範納入建議書徵求說明書，例如：影像監控系統需符合影像監控系統相關資安標準，且經合格實驗室認證通過。	6,677
28	112	B3	各項設備應導入政府組態基準(Government Configuration Baseline, GCB)。	12,043.24
29	112	C1	資安檢測標準研訂	0
30	112	C2	新興資安領域(例如：5+2 產業創新計畫)之資安風險與防護需求研究。	329
31	112	C3	新興資安領域之人才培育。	4,198.31
32	112	C4	編撰資安訓練教材。	0
33	112	C5	其他資安相關項目(例如：推動「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之四項策略-建立以需求導向之資安人才培訓體系、聚焦利基市場橋接國際夥伴、建置產品淬煉場域提供產業進軍國際所需實績、活絡資安投資市場全力拓銷國際)。	100
34	113	A1	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完備「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之各項措施。	68,168.98
35	113	A2	推動「安全軟體發展生命週期(SSDLC)」，可參考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所訂「資訊系統委外開發 RFP 資安需求範本」。	18,551.73
36	113	A3	依據經濟部工業局所訂「行動應用 APP 安全開發指引」、「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基準」、「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自主檢測推動制度」等，進行相關資安檢測作業。	5,320.56
37	113	B1	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建置必要之縱深防禦機制，含網路層(例如：防火牆、網站防火牆等)、主機層(例如：防毒軟體、電子郵件過濾機制等)、應用系統層等資安防護措施。	104,378.2
38	113	B2	推動國內認證/驗證規範，並將該產品通過之相關認證/驗證或符合相關規範納入建議書徵求說明書，例如：影像監控系統需符合影像監控系統相關資安標準，且經合格實驗室認證通過。	6,530
39	113	B3	各項設備應導入政府組態基準(Government Configuration Baseline, GCB)。	12,843.24
40	113	C1	資安檢測標準研訂	0
41	113	C2	新興資安領域(例如：5+2 產業創新計畫)之資安風險與防護需求研究。	129
42	113	C3	新興資安領域之人才培育。	4,398.31
43	113	C4	編撰資安訓練教材。	420

44	113	C5	其他資安相關項目(例如：推動「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之四項策略-建立以需求導向之資安人才培訓體系、聚焦利基市場橋接國際夥伴、建置產品淬煉場域提供產業進軍國際所需實績、活絡資安投資市場全力拓銷國際)。	100
45	114	A1	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完備「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之各項措施。	67,924.98
46	114	A2	推動「安全軟體發展生命週期(SSDLC)」，可參考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所訂「資訊系統委外開發 RFP 資安需求範本」。	18,463.98
47	114	A3	依據經濟部工業局所訂「行動應用 APP 安全開發指引」、「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基準」、「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自主檢測推動制度」等，進行相關資安檢測作業。	5,320.56
48	114	B1	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建置必要之縱深防禦機制，含網路層(例如：防火牆、網站防火牆等)、主機層(例如：防毒軟體、電子郵件過濾機制等)、應用系統層等資安防護措施。	105,102.5
49	114	B2	推動國內認證/驗證規範，並將該產品通過之相關認證/驗證或符合相關規範納入建議書徵求說明書，例如：影像監控系統需符合影像監控系統相關資安標準，且經合格實驗室認證通過。	6,830
50	114	B3	各項設備應導入政府組態基準(Government Configuration Baseline, GCB)。	12,187.24
51	114	C1	資安檢測標準研訂	0
52	114	C2	新興資安領域(例如：5+2 產業創新計畫)之資安風險與防護需求研究。	329
53	114	C3	新興資安領域之人才培育。	3,979.56
53	114	C4	編撰資安訓練教材。	0
55	114	C5	其他資安相關項目(例如：推動「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之四項策略-建立以需求導向之資安人才培訓體系、聚焦利基市場橋接國際夥伴、建置產品淬煉場域提供產業進軍國際所需實績、活絡資安投資市場全力拓銷國際)。	100
總計				1,135,282

## 第捌章 附則

###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鑑於我國歷年推動電子化政府計畫、政府資料開放普遍獲得國際肯定，政府必須順應國際推動數位轉型之潮流，持續推動數位治理相關作為。本計畫賡續依據 108 年 6 月行政院通過之「智慧政府行動方案」打下之數位身分識別證、T-Road 跨機關資料傳輸通道之基本架構之上，頭入資源厚植政府數位環境，引導各機關積極辦理資料釋出的政策，打造合規使用民眾個人資料之機制，協助政府機關、民間機構善用資料驅動施政決策的精進作為，以及建立貼近民需的數位服務。因此，本計畫之各項工作均政府落實數位轉型之重點，需要投入資源強化我國數位競爭力，在智慧政府推動政策與資訊預算結構尚未調整前，尚無替選方案。

### 二、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推動智慧政府服務將可能遭遇挑戰如下：

- (一) 防弊先於興利，創新能量不足：公務員對於改變接受不易，較無法突破現有思考模式引入民間力量，且採購法規與公私協力制度無法帶動積極創新，恐失去創新先機。
- (二) 跨機關主動分享資訊不易：各機關常以法規或資安限制為由，較無主動意願分享跨機關資料。
- (三) 資訊化作業規劃常以機關本位角度設計：機關設計自動化服務過程常以滿足機關內的需求為主，較少考量到以民眾為觀點的服務流程。

解決上述問題的方式除了由上至下對公務同仁進行觀念革新外，各機關除配合以職能訓練、自我計畫審查與資源重點配置之方式外，應以民眾需求之觀點，推動跨機關服務整合，強調由受患者或服務對象的全程角度來規劃便民服務，並且釐清機關自身角色，尋找民間資源補足政府創新性之缺乏，在安全可靠之基礎上，提供契合民眾需求的全程服務。

此外，各部會資訊資源之管理應集中由部會二級機關資訊單位統籌，避免各部會內單位之間因重複投資資訊資源，造成資源浪費與增加管理複雜度之風險，各項資通訊應用之推動，也應遵循不重複投資之原則，務必將資源花在刀口上作最有效之統合與管理。

由於資通訊技術發展更迭快速，新興技術不斷推陳出新，現今可用的技術，常在短期間有被其他新興技術取代的可能，因此，各機關應時常檢

討其執行績效，並持續改進，以確保技術方法與服務管理符合國內外發展趨勢。

### 三、性別平等要求

- (一) 本會於計畫執行期間將提醒各部會在實際委辦廠商時，對廠商宣導我國性別政策之要求，在執行人力方面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原則。並同步促請委辦廠商符合我國性平相關(如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法規，落實性別友善職場。
- (二) 本計畫部分重點工作涉及數據分析或人工智慧應用工作，本會將於計畫審查及績效管理過程，提醒主辦機關留意分析偏誤而對年齡、地區、性別、教育等特定族群產生歧見。
- (三) 本會於計畫執行期間將提醒各部會，辦理民眾意見調查時，應交叉分析不同性別、年齡、城鄉、族群之民眾滿意度有無落差，並於推動相關工作時關注不同面向民眾之需求。